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

(2)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3)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4)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8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1至82頁。

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3至17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至松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0至19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0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粉業務交易」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 | 指 | 本通函下文C表第(1)項至第(15)項交易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而重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 | 指 | 本通函下文D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而重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 | 指 | 本通函下文A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而重續之持續關連交易； |

釋 義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本通函下文B表第(1)項至第(12)項交易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而重續之持續關連交易；
「ADS」	指	PT Adithya Suramitr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	指	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 (前稱為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其已與(其中包括)PT Indofood Anugerah Sukses Barokah (前稱為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 合併)，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年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
「ASP」	指	PT Agro Subur Permai，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gasari」	指	Indofood之磨粉部門Bogasari；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SNJ」	指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的分銷業務；
「Dufil」	指	Dufil Prima Foods Plc，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33.37%經濟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釋 義

「FFI」	指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36.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麵粉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麵粉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GS」	指	PT Gunta Samba，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K」	指	PT Inti Abadi Kemasindo，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AP」	指	PT Indomarco Adi Pri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DP」	指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GER」	指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SIMP與三林集團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IGER集團」	指	IGER、LPI、MSA、MCP、SBN、GS、ASP及MPI；
「IKU」	指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2.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乃為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或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如適用）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本公司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Indogrosir」	指	PT Inti Cakrawala Citr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78.2%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ife」	指	PT Indolife Pensionsa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	指	PT Indomarco Prismaata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79.8%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	指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7.1%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G」	指	PT Indo Natasha Gemilang，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6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terflour」	指	Interflour Group Pte Ltd，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釋 義

「Interflour集團」	指	Interflour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及Interflour Vietnam Lt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I」	指	PT Lajuperdana Indah，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LS」	指	PT Lion Superindo，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9.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MCP」	指	PT Mega Citra Perdana，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MPI」	指	PT Multi Pacific International，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林先生」	指	林逢生先生，其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MSA」	指	PT Mentari Subur Abadi，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NIC」	指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麵食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與麵食業務相關的品牌消費品業務；
「PDU」	指	PT Putri Daya Usahata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Pinehill」	指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一間林先生擁有約33.8%經濟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種植園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種植園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PTIS」	指	PT Indotirta Suak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M」	指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RMK」	指	PT Rimba Mutiara Kusu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印尼盾」	指	印尼之法定貨幣印尼盾；
「三林集團」	指	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之公司；
「SAWAB」	指	Salim Wazaran Brinjikji Co.，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7.2%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AWABAS」	指	Salim Wazaran Bashary Food Co. Ltd.，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1.9%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AWATA」	指	Salim Wazaran Abu Elata Co.，一間林先生間接擁有約30.02%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AWAZ集團」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交易方，其中東及非洲經營業務，包括SAWAB、SAWABAS、SAWATA以及有關塞爾維亞、摩洛哥、土耳其、埃塞俄比亞、肯亞、伊拉克、阿爾及利亞及也門之合營實體；
「SBN」	指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SDM」	指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至松鶴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召開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0至19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Shanghai Resources」	指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P」	指	PT Sarana Tempa Perkas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4,500印尼盾。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宏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
- (2)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 (3)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 (4)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ndofood集團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視何者適用而定)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

有關下文A表內所載第(1)項至第(5)項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披露，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的規限下，有關下文A表內所載第(1)項至第(5)項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續訂，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此外，將就下文A表所列第(6)項之交易訂立框架協議，其構成本公司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協議下之安排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或新框架協議(視何者適用而定)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如適用)以及根據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A表。

A表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視何者適用而定)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截至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Indofood/ ICBP	Dufil	Indofood/ICBP向Dufil： (1)授予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獨家權利及在尼日利亞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2)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34.0	44.7	26.5	64.2	37.7	70.2	77.2	82.5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截至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2)	Indofood/ ICBP	Pinehill	Indofood/ICBP向Pinehill： (1)授予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 使用「Indomie」、「Supermi」及 「Pop Mie」商標的獨家權利； (2)在中東若干國家提供與即 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 務；及 (3)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 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 包裝材料。	58.1	59.7	60.2	130.1	69.9	151.1	158.1	169.9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截至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之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3)	Indofood/ ICBP	SAWAZ集團	Indofood/ICBP向SAWAZ集團： (1)授予有關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2)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31.0	38.9	44.5	68.1	23.6	129.9	159.3	201.1
(4)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1.2	5.2	6.9	31.2	24.3	2.2	2.7	3.2
(5)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PTIS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廢料產品。	-	0.0 ^(a)	0.0 ^(a)	1.5	1.5	0.5	0.6	0.6
(6)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Shanghai Resources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麵食產品。	-	-	-	-	-	6.4	11.3	16.9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24.3	148.5	138.1	295.1	157.0	360.3	409.2	474.2

附註：

(a)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有關上文A表內所載第(1)項至第(5)項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各項麵食業務交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A表內所述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有關各有關交易之框架協議規定（或（就上文A表內所載第(6)項交易而言）將會規定），就上文A表內所述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基於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A表內所指明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並計入中東及非洲麵食市場擴充之需要。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A表內所指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在下文A2表內概述：

董事會函件

A2表 –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交易編號與上文A表內之交易編號互相對應)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Indofood/ ICBP	Dufil	Indofood/ICBP向Dufil: (1)授予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獨家權利及在尼日利亞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2)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70.2	77.2	82.5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1.5%;但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21.0%。二零一八年之增加,主要由於向Dufil增加銷售食品材料所致。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九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Dufil已開始自行生產若干產品(例如調味油)而非向Indofood集團採購,以致食品材料分部之銷售額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以及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p> <p>–尼日利亞之經濟指標大致正面,包括(i)年度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持續增長;(ii)家庭消費支出於二零一八年按年增長;及(iii)全國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有所增長,其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錄得之數字。</p> <p>–Dufil預測對Indofood集團之產品(尤其是即食麵之包裝材料)的需求按年增加,原因為Dufil本身之生產設施在短期內存在生產限制。Dufil之預測增加反映:(i)人口增加;(ii)人均消費增加;及Dufil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i)增加即食麵生產線之數目以滿足當地需求;(ii)提升售價;及(iii)推出一款新的即食麵味道。由於預期銷售額將會增加,因此,Dufil預期將會就增加生產向Indofood/ICBP訂購更多預先混合產品(包括材料、調味料及包裝材料)以及支付更多商標特許費及技術服務費。</p> <p>–全年上限內含全年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9.2%、10.0%及6.8%,平均年增長率為25.3%。</p> <p>–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由於印尼盾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2)	Indofood/ ICBP	Pinehill	Indofood/ICBP向Pinehill： (1) 授予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的獨家權利； (2) 在中東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151.1	158.1	169.9	<p>—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七年相若，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4.5%，主要由於當地需求上升，導致食品材料之銷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減弱以及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p> <p>— Pinehill預測對材料及軟包裝的需求按年增加，因消耗率上升，而其則與人口上升及人均消費上升，導致預期行業整體對即食麵產品之需求增加有關。</p> <p>— 全年上限內含全年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0.6%、4.6%及7.4%，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0.9%。</p> <p>— 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由於印尼盾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3)	Indofood/ ICBP	SAWAZ集團	Indofood/ICBP向SAWAZ集團： (1)授予有關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2)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129.9	159.3	201.1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5.5%，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52.4%，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平均增長率為39.0%，主要由於食品材料在主要市場(即埃及和敘利亞)之銷售表現正面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以及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p> <p>—SAWAZ集團預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SAWAZ集團於其市場(尤其是埃及和土耳其)生產及銷售的即食麵產品銷售量增加，以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在新市場伊拉克開展業務。有關埃及方面，預期人口增加、人均消費以及為滿足對即食麵之需求的預期增加而增加產能而將會建造有兩條即食麵生產線的新增廠房；有關土耳其方面，預期人口增加、人均消費以及新增生產線；有關其他市場如敘利亞、肯亞及摩洛哥，預測人口增加及人均消費；有關蘇丹及埃塞俄比亞，預測人口增加。由於預期銷售額將會增加，因此，SAWAZ集團預期將會就增加生產向Indofood/ICBP訂購更多材料、調味料及包裝材料以及支付更多商標特許費及技術服務費。</p> <p>—基於所預測即食麵產品的增加銷售量，預測每年向SAWAZ集團供應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以生產即食麵產品會有所增加。</p> <p>—基於預測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增長良好，全年上限內含全年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5.2%、22.6%及26.3%，平均年增長率約為41.4%。</p> <p>—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由於印尼盾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4)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 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 車服務。	2.2	2.7	3.2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333.3%，而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增加76.9%，主要由於整體對汽車之需求有所增加，以配合即食麵之分銷網絡，以及由於Indofood集團之置換汽車計劃。</p> <p>—預期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將會下降，原因為上述置換汽車計劃接近完成。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訂於2.2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3.12千萬美元。全年上限內含全年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2.2%及18.2%。</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存在不確定性；及Indofood集團對Indomobil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Indofood集團對Indomobil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5)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PTIS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 銷售廢料產品。	0.5	0.6	0.6	<p>—與PTIS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開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金額不大，原因為PTIS暫停生產動物飼料之若干配方（而該等配方需要即食麵副產品作為原材料之一）。</p> <p>—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訂於50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5百萬美元。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假設釐定：PTIS將於二零二零年恢復生產上述牽涉即食麵副產品作為其中一種原材料之配方。</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6)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Shanghai Resources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 Shanghai Resources銷售麵食產 品。	6.4	11.3	16.9	<p>—此項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基準釐定：預測中國市場對即食麵之需求。全年上限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預測增加反映Indofood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可在中國更多城市購得其即食麵。其擬開展業務時在華南地區銷售即食麵，目標銷量為2.43千萬包即食麵產品；擴充至華東市場，於二零二一年之目標銷量為4千萬包；再擴充市場至中國其他地區，於二零二二年之目標銷量為6千萬包。</p> <p>—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披露，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規限下，有關下文所載第(1)項至第(12)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續訂，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將不會就下文B表內所載第(13)項至第(16)項交易訂立新協議。

下文B表內所載第(13)項至第(16)項交易將不會重續，原因為有關各方預測，有關各方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不會就有關交易進行任何活動。

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B表。

董事會函件

B表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截至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STP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0.7	0.5	0.3	1.5	1.2	0.8	0.9	1.0
(2)	SIMP及其附屬公司	CSNJ	SIMP及其附屬公司與CSNJ相互租用基礎設施。	0.0 ^(a)	0.0 ^(a)	0.0 ^(a)	0.4	0.4	0.1	0.1	0.1
(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RMK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租用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使用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1.3	0.9	0.7	6.8	6.1	1.7	1.8	2.0
(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GER集團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出售幼苗及肥料產品，以及出租辦公室空間。SIMP及其附屬公司亦向IGER集團購買預製房屋材料以及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31.2	51.7	30.4	150.4	120.0	94.1	106.0	117.6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4.9	6.4	5.7	13.1	7.4	11.5	12.1	12.7
(6)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8.5	35.2	23.1	56.3	33.2	65.5	79.0	98.6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截至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7)	SIMP	NIC	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	0.9	0.9	0.7	1.9	1.2	1.8	1.9	2.2
(8)	Indofood	LPI	Indofood向LPI授出蔗糖相關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0.4	0.4	0.4	1.0	0.6	0.7	0.7	0.7
(9)	IAK	LPI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0.4	0.4	0.3	1.0	0.7	0.6	0.7	0.9
(10)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maret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50.7	52.9	43.3	94.0	50.7	94.4	119.8	152.2
(1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grosir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24.1	27.3	25.5	54.2	28.7	59.5	75.7	96.3
(1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IS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棕櫚原油。	-	0.2	0.0 ^(a)	2.0	2.0	0.4	0.5	0.6
(13)	SIMP	ADS	ADS向SIMP就使用工廠物業授予為期七個月之租約。	0.5	-	-	-	-	-	-	-
(1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KU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項目開發的顧問服務。	-	-	-	0.2	0.2	-	-	-
(1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LPI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LPI購買蔗糖。	-	-	-	0.2	0.2	-	-	-
(16)	SIMP	FFI	SIMP向FFI出售炸油。	4.5	3.6	1.2	6.4	5.2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48.1	180.4	131.6	389.4	257.8	331.1	399.2	484.9

附註：

(a)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有關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B表內所述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除下文(iii)內所述者外，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根據第14A.16條，由於IGER集團成員公司(包括LPI)各自均為Indofoo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各自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該等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規定，就上文B表內所述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B表內所指明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及持續將原始土地發展為種植區之價值。預測活動量乃基於各種植園公司有關其各自之種植活動及經營業務之需要而估計。Indofood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i)在北蘇門答臘及Riau重新種植較成熟的棕櫚樹；(ii)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位於加里曼丹島每小時處理45公噸鮮果實申之研磨廠落成後研磨設施得以擴充；及(iii)就其下游業務而言，維持Bimoli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將Delima擴展為第二品牌，以爭取潛在承擔能力較高之市場部分，以及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增加直銷網絡。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B表內所指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即第(1)項至第(12)項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在下文B2表內概述：

董事會函件

B2表—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交易編號與上文B表內之交易編號互相對應)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STP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0.8	0.9	1.0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28.6%，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減少約20.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天氣狀況不利導致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之生產下降所致。</p> <p>—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訂於80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5百萬美元。</p> <p>—預期棕櫚原油之產量將會上升，原因為預期可見天氣狀況將會改善，以及早年未成熟的種植園於二零二零年將會成熟。</p> <p>—STP所提供之抽運服務的單價，其預期將會隨著當地通脹而上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2)	SIMP及其附 屬公司	CSNJ	SIMP及其附屬公司與CSNJ相 互租用基建設施。	0.1	0.1	0.1	<p>—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大。</p>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基準釐定：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SIMP及其附屬公司選擇向CSNJ租用辦公室，並經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之總租金有輕微調整。有關費用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會維持相同。</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3)	SIMP及其附 屬公司	RMK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租用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使用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1.7	1.8	2.0	<p>—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各年，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在1.0百萬美元左右輕微波動。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天氣狀況不利導致鮮果實申之生產輕微下降，因此對貨車及拖船之需求有所減少所致。</p> <p>—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訂於1.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6.8百萬美元。全年上限內含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3.3%，原因為預期鮮果實申之產量將因種植園成熟而有所增加。</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GER集團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出售幼苗及肥料產品，以及出租辦公室空間。SIMP及其附屬公司亦向IGER集團購買預製房屋材料以及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94.1	106.0	117.6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65.7%，但於二零一九年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21.7%。於二零一八年之增加乃主要由於SIMP及其附屬公司因其本身之生產水平上升而增加購買棕櫚原油之數量，而於二零一九年之減少則主要由於天氣狀況不利以及棕櫚原油之價格下跌導致銷售值下降，導致棕櫚原油之整體生產下降所致。</p> <p>—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原油、鮮果實串及棕櫚仁之金額佔全年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各自逾90%。</p> <p>—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訂於9.41千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504億美元。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36.5%，當中考慮到：(i)預期內部對SIMP及其附屬公司之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用於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的需求將會有所增加；及(ii)其棕櫚油種植園之成熟地區以及鮮果實串、棕櫚原油及棕櫚仁之產量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p> <p>—SIMP及其附屬公司內部對用於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的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的需求，特別是考慮將泗水提煉廠之產能擴充至每年約300,000公噸。</p> <p>—由於種植園的成熟以及天氣狀況的改善，因此，IGER集團預期，鮮果實串、棕櫚原油及棕櫚仁之產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約20%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平均增加10%。</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5)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 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 車服務。	11.5	12.1	12.7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0.6%，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則較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18.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預計棕櫚原油之需求及價格反彈，以致增加種植鮮果實申，因此對汽車及運輸之需求有所增加所致。</p> <p>—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訂於1.15千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31千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當中之平均增長率約為10.6%)乃基於以下各項：(i)估計於未來三年須購買及租用之汽車數目及型號，以配合油棕種植園區因新增種植而擴展以及種植園成熟；(ii)估計維修汽車所需之相關零件及服務數目；及(iii)預期汽車及零件之租金或購買價將會有所上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6)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65.5	79.0	98.6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3.5%，但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2.5%。於二零一八年之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市場之需求改變以及SIMP產品之價格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之減少乃由於所售出數量增加但棕櫚原油價格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以及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p> <p>—預測Shanghai Resources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對SIMP之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的需求將會有所增加。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38.5%，當中考慮到：(i)委任Shanghai Resources為植物牛油在中國的新增分銷商(有鑑於Shanghai Resources在中國的分銷範圍更廣泛及正在擴大)，SIMP之擴充計劃，包括提供新產品，因此，銷售予Shanghai Resources之金額亦將會增加；(ii)由使用豆油更改為棕櫚原油產品；(iii)預期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價格將會有所上升；及(iv)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之歷史增長率23.5%。</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7)	SIMP	NIC	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	1.8	1.9	2.2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均維持於約為9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訂於1.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9百萬美元。</p> <p>—印尼較年輕的消費者喜歡更多元化的食品種類,包括小麥麵包,以致NIC之業務(包括其麵包店業務)不斷擴充,因此對來自SIMP的烘焙脂肪有持續需求。</p> <p>—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7.6%,當中考慮到NIC仍然在擴充其業務,以致NIC對植物牛油之需求有所增加,以及預期植物牛油之市場價格於未來三年將會上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8)	Indofood	LPI	Indofood向LPI授出蔗糖相關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0.7	0.7	0.7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維持相對穩定，約為40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則增加約25.0%，原因為蔗糖之銷量有所增加。</p> <p>—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訂於70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0百萬美元。預期LPI之總銷售額及(按此之)專利權費(其乃按LPI總銷售額之固定比率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將會增加，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則將會維持穩定，原因為人口持續增長，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對蔗糖之需求亦有所增長，以及LPI有望於二零二一年將會達致最高產能。</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9)	IAK	LPI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0.6	0.7	0.9	<p>—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維持相對穩定,約為4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IAK計劃將其就包裝材料所收取之價格降低,使其與其他獨立包裝公司所提出之價格看齊或比其低,因此預期,向LPI銷售包裝材料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會有所增加。相信過去IAK之定價較高為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有重大未使用金額之原因。透過提出更具競爭力的價格,IAK預期其對LPI之銷售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會有所增加,惟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訂於60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0百萬美元。</p> <p>—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0.6%,當中考慮到(i)預測未來三年LPI對IAK(而非獨立第三者)的包裝材料之需求;(ii)包裝材料的售價上漲;(iii)人口增長;(iv)對蔗糖之需求增加;及(v)蔗糖之產量增加。</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maret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94.4	119.8	152.2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4.3%，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則較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9.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Indomaret目前在印尼經營約16,900間門店/小型商店，而於二零一六則為12,000間門店/小型商店，即由二零一六年起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2.1%，並有意實現年增長率約5%。以往煮食油產品、蔗糖及其他產品之銷量增加為導致Indomaret在印尼經營門店/小型商店之數目增加的部分原因。</p> <p>—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28.3%，當中考慮到：基於預計對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之需求，銷量將會有所增加，以及包裝煮食油產品、油衍生產品及蔗糖之當期市場價格及預期市場價格上漲。</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1)	SIMP及其附 屬公司	Indogrosir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 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59.5	75.7	96.3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3.3%；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則較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24.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包裝煮食油產品、蔗糖及油衍生產品之銷量有所增加以及業務持續擴充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Indogrosir目前在印尼經營約23間門店，而於二零一六則為21間門店，即較二零一六年增加9.5%，而Indogrosir有意實現年增長率約5%。以往煮食油產品、蔗糖及其他產品之銷量增加為導致Indogrosir在印尼經營門店/商店之數目增加的部分原因。</p> <p>—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增長率約31.5%，當中考慮到：(i)基於Indogrosir進一步增加印尼門店數目的計劃，Indogrosir的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的估計銷量；及(ii)包裝煮食油產品、油衍生產品及蔗糖之當期市場價格及預期市場價格上漲。</p> <p>—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2)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PTIS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 銷售棕櫚原油。	0.4	0.5	0.6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方開始進行，於二零一九年，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大，原因為PTIS並無根據需要以棕櫚油作為原材料的配方生產動物飼料。</p> <p>—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訂於40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分別為40萬美元、50萬美元及60萬美元。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基準釐定：預期成熟種植園增加，其對棕櫚原油及衍生產品之生產將會產生正面影響；以及預期PTIS將會恢復根據涉及使用棕櫚油的配方生產動物飼料。此外，由於預期原油產品之價格將會復甦，因此，售價亦可能會有所改善。</p> <p>—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的規限下,有關下文C表所載第(1)項至第(15)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續訂,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下文C表所載第(16)項交易將不會重續,原因為RMK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不再向IAP租用貨倉及辦公室空間。

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C表。

董事會函件

C表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截至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IAP	LS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19.3	17.6	14.3	29.6	15.3	27.1	31.2	35.9
(2)	IAP	FFI	IAP向FFI銷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	1.7	1.8	1.2	3.2	2.0	2.2	2.5	2.7
(3)	PDU	LS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1.5	1.3	1.3	3.2	1.9	2.4	2.8	3.2
(4)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6.9	3.6	4.3	18.3	14.0	8.1	8.9	9.7
(5)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SD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8.5	9.9	11.3	19.7	8.4	22.3	26.8	32.1
(6)	IAP	Indomaret	IAP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148.0	141.6	122.7	324.7	202.0	245.3	294.3	353.2
(7)	IAP	Indogrosir	IAP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46.0	50.2	42.2	65.9	23.7	83.0	99.6	119.5
(8)	PDU	Indomaret	PDU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9.8	9.7	7.7	19.9	12.2	15.6	18.7	22.4
(9)	PDU	Indogrosir	PDU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3.0	3.1	2.5	5.2	2.7	5.0	6.0	7.2
(10)	IAP	Indomaret	Indomaret向IAP租用貨倉及辦公室空間。	0.2	0.2	0.1	0.4	0.3	0.3	0.3	0.3
(11)	IAP	LS	LS向IAP租用貨倉及辦公室空間。	0.3	0.3	0.2	0.4	0.2	0.4	0.4	0.4
(12)	IAP	Indolife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Indolife管理。	0.4	0.3	0.2	0.7	0.5	0.4	0.4	0.4
(13)	IAP	LPI	IAP向LPI購買蔗糖。	-	0.5	1.8	16.3	14.5	3.3	3.6	4.5
(14)	IAP	IDP	IAP支付佣金費用予IDP。	-	1.2	0.1	1.8	1.7	0.2	0.2	0.2
(15)	IAP	ING	IAP向ING購買產品。	-	1.2	0.9	7.0	6.1	1.6	1.7	1.9
(16)	IAP	RMK	RMK向IAP租用貨倉及辦公室空間。	-	-	-	0.2	0.2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245.6	242.5	210.8	516.5	305.7	417.2	497.4	593.6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有關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C表內所述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除下文(iii)內所述者外，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根據第14A.16條，由於LPI為Indofoo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該公司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經重續框架協議規定，就上文C表內所述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C表內所指明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C表內所指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即第(1)項至第(15)項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在下文C2表內概述：

董事會函件

C2表—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交易編號與上文C表內之交易編號互相對應)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IAP	LS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7.1	31.2	35.9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8.8%，但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8.5%。於二零一八年之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Indofood以較低價格推出類似產品，一名獨立第三者供應商不再透過IAP分銷若干消費品。於二零一九年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ndofood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之新產品已正式推出，而且客戶反應正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全年上限內含未來三年之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4.5%，當中考慮到增添新門店、LS對新產品的需求、LS銷量之估計增加以及產品之市場價格上升。根據Indofood集團以往之經驗，推出新產品一般會導致銷售額增加10%至20%。</p> <p>—LS目前在印尼經營約168間門店，而於二零一六則為126間門店，即由二零一六年起之增長率為33.3%，其預期於未來各年將會進一步擴充。</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需求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及/或售價可能隨著生產成本變動而進一步上升。</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2)	IAP	FFI	IAP向FFI銷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	2.2	2.5	2.7	<p>一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5.9%，但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則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1.1%。出現減少乃主要由於FFI更改內部政策，就所採購產品使用最少兩名供應商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的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一FFI目前在印尼經營約714間餐廳，較二零一六年之540間餐廳增加174間餐廳，並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會進一步增加。</p> <p>一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交易金額之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5%、11.1%及10.0%，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1.2%，當中考慮到FFI銷量之估計增加以及產品市場價格之上升。</p> <p>一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PDU	LS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4	2.8	3.2	<p>一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3.3%，但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0.8%。於二零一八年之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Indofood以較低價格推出類似產品，一名獨立第三者供應商不再透過IAP分銷若干消費品。於二零一九年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ndofood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之新產品已正式推出，而且客戶反應正面，以及開設新門店及推出新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的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一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5.3%，當中考慮到預期多種消費品之預計需求增加、有關產品市場價格之上升以及LS推出新產品及新門店將會使銷售額出現提升。</p> <p>一LS目前在印尼經營約168間門店，而於二零一六則為126間門店，即由二零一六年起之增長率為33.3%，其預期於未來各年將會進一步擴充。</p> <p>一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8.1	8.9	9.7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47.8%，但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58.3%。於二零一八年之減少乃主要由於Indofood之汽車置換計劃出現延遲；於二零一九年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恢復進行汽車置換計劃。</p> <p>—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增長率約11.0%，當中考慮到Indofood於二零一九年之汽車置換計劃將會於二零二零年繼續，以及因應銷售額增加，須就Indofood之運輸團隊擴充規模作出配合。</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及Indofood集團對Indomobil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Indofood集團對Indomobil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2.3	26.8	32.1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6.5%，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則較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5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勞動力之需求上升以配合業務需要以及工資上漲所致。</p> <p>—全年上限內含未來三年之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9.4%，當中考慮到工資在未來三年進一步上漲以及其運輸團隊之預期擴充計劃以應付更高的估計銷售額。</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及Indofood集團對SDM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Indofood集團對SDM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IAP	Indomaret	IAP向Indomaret銷售產品。	245.3	294.3	353.2	<p>一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4.3%，但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5.5%。於二零一九年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ndomaret所營運之門店數目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一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9%、20.0%及20.1%，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0.0%，當中考慮到預計對包裝煮食油及油衍生產品之需求上升以致估計銷量上升、預期銷售予Indomaret的產品之市場價格上升，以及推出新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以及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p> <p>一Indomaret目前在印尼經營約16,900間門店/小型商店，而於二零一六則為12,000間門店/小型商店，即由二零一六年起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2.1%，並預期於未來各年將會進一步擴充，原因為預計對產品之需求及市場價格將會上升以及推出新產品。</p> <p>一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IAP	Indogrosir	IAP向Indogrosir銷售產品。	83.0	99.6	119.5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9.1%，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則較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12.2%，即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平均增長率為10.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7.9%、20.0%及19.9%，當中考慮到預計對包裝煮食油及油衍生產品之需求上升以致估計銷量上升、預期銷售予Indogrosir的產品之市場價格上升，以及推出新產品。</p> <p>—Indogrosir目前在印尼經營約23間門店，而於二零一六則為21間門店，即較二零一六年增加9.5%，並有意實現年增長率約5%，原因為預計對產品之需求及市場價格將會上升以及推出新產品。</p> <p>—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PDU	Indomaret	PDU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15.6	18.7	22.4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輕微減少1.0%。於二零一九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增加6.2%。</p> <p>—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1.4%、20.0%及19.3%，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0.2%，當中考慮到推出新產品、出售予Indomaret之產品銷售單價以及進一步擴大由Indomaret所營運之門店數目。</p> <p>—Indomaret目前在印尼經營約16,900間門店/小型商店，而於二零一六則為12,000間門店/小型商店，即由二零一六年起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2.1%，並有意實現年增長率約5%。</p> <p>—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PDU	Indogrosir	PDU向Indogrosir銷售產品。	5.0	6.0	7.2	<p>一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3%，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則較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一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0.7%，當中考慮到估計銷量增加、計劃推出新產品以及出售予Indogrosir之產品的銷售單價預期增加。</p> <p>一Indogrosir目前在印尼經營約23間門店，而於二零一六則為21間門店，即較二零一六年增加9.5%，並有意實現年增長率約5%，原因為計劃推出新產品以及預期銷售單價將會上升。</p> <p>一已採納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IAP	Indomaret	Indomaret向IAP租用貨倉及辦公室空間。	0.3	0.3	0.3	<p>一經參考位於印尼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當期租金水平後訂定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固定年租費用25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0萬美元)。</p> <p>一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及Indomaret之營運可能增長以致Indomaret可能向IAP租用更多空間;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Indomaret之營運可能增長以致Indomaret可能向IAP租用更多空間。</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1)	IAP	LS	LS向IAP租用貨倉及辦公室空間。	0.4	0.4	0.4	<p>一經參考位於印尼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當期租金水平後訂定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固定之年租費用為4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0萬美元)。</p> <p>一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及LS之營運可能增長以致LS可能向IAP租用更多空間;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LS之營運可能增長以致LS可能向IAP租用更多空間。</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2)	IAP	Indolife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Indolife管理。	0.4	0.4	0.4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25.0%，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維持穩定。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減少，因此需要較少供款所致。</p> <p>—IAP將轉移至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之界定福利計劃全年供款。</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動存在不確定性；及由於IAP之僱員人數可能增加，IAP之僱員可能進一步注入退休金資產；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IAP之僱員人數可能增加，IAP之僱員可能進一步注入退休金資產。</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3)	IAP	LPI	IAP向LPI購買蔗糖。	3.3	3.6	4.5	<p>—此為一項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的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80.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方開始所致。</p> <p>—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年增長率約為14.6%，當中考慮到人口及飲食業均持續增長、當地需求持續強勁以及預期終端消費者之消費將會有所增加。印尼作為蔗糖淨進口國之地位使當地之蔗糖行業保持相對興旺，而對蔗糖之需求亦持續增加。</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IAP	IDP	IAP支付佣金費用予IDP。	0.2	0.2	0.2	<p>—此為一項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交易金額。</p>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約為1.2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約為10萬美元。交易價值改變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為產生之銷售總值，而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則為實際支付之佣金(其為銷售總值之一部分)。倘若IAP使用相同的報告方法，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0萬美元。</p> <p>—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IDP之總銷售額及(因此)佣金費用(其乃按IDP總銷售額之固定比率計算)將會維持穩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已定為維持於每年20萬美元。</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IDP之業務可能增長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IDP之業務可能增長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5)	IAP	ING	IAP向ING購買產品。	1.6	1.7	1.9	<p>—此為一項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的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約為1.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維持相對穩定。</p> <p>—經考慮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方開始進行，二零二零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較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大幅減少。</p> <p>—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7.7%，當中考慮到對ING產品之需求將會有所增加。有鑑於印尼當地收入水平上升以及大眾願意花更多錢於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未來三年之平均年增長率7.7%被視為並非過高。</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ING之業務可能增長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2.3%及最高貶值約11.7%(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ING之業務可能增長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粉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所披露，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的規限下，有關下文D表所載第(1)項至第(12)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續訂，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D表。

董事會函件

D表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截至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Bogasari	NIC	Bogasari向NIC銷售麵粉。	15.8	15.0	12.8	22.6	9.8	25.9	30.2	34.5
(2)	Bogasari	FFI	Bogasari向FFI銷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1.0	1.1	0.8	2.4	1.6	1.6	1.9	2.2
(3)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KU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0.0 ^(a)	0.0 ^(a)	0.0 ^(a)	1.8	1.8	2.2	2.3	2.4
(4)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 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 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 車服務。	2.1	2.9	3.1	5.4	2.3	6.1	7.8	10.4
(5)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SD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 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 務。	5.7	5.5	4.2	7.5	3.3	8.7	10.4	12.1
(6)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PT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 PT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 務。	2.5	2.4	1.8	3.0	1.2	3.5	3.5	3.5
(7)	Bogasari	Indogrosir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產 成品。	9.1	8.6	5.1	11.0	5.9	12.1	14.7	17.3
(8)	Bogasari	Shanghai Resources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 銷售產成品。	-	0.0 ^(a)	-	0.4	0.4	0.5	0.6	0.6
(9)	Bogasari	Indomaret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產 成品。	1.3	4.6	4.4	11.7	7.3	9.4	12.1	15.7
(10)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PTIS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 銷售副產品。	-	6.5	2.1	10.6	8.5	11.7	13.8	15.6
(11)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nterflour集團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 造服務。Indofood及其附屬公 司向Interflour Vietnam Ltd.銷 售產成品。	-	0.6	1.3	10.1	8.8	7.8	10.9	14.0
(12)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DP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DP 銷售產成品。	-	0.0 ^(a)	0.2	0.5	0.3	0.5	0.6	0.7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37.5	47.2	35.8	87.0	51.2	90.0	108.8	129.0

附註:

(a)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有關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粉業務交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D表內所述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將會規定，就上文D表內所述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基於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D表內所指明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並預計麵粉市場擴充。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D表內所指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在下文D2表內概述：

董事會函件

D2表 –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交易編號與上文D表內之交易編號互相對應)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Bogasari	NIC	Bogasari向NIC銷售麵粉。	25.9	30.2	34.5	<p>–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5.1%；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4.0%。有關改變乃由於NIC之採購模式不時改變，NIC亦會因定價及條款較佳而向獨立第三者採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 印尼較年輕的消費者喜歡更多元化的食品種類，包括小麥麵包，以致NIC之業務(包括其麵包店業務)不斷擴充，因此對來自SIMP的烘焙脂肪有持續需求。</p> <p>–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7.3%(其與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4.0%相符)，當中考慮到由於預期NIC之麵包生產將會有所增加，因此預期需求亦將會有所增加。</p> <p>–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可能令銷售量進一步上升；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2)	Bogasari	FFI	Bogasari向FFI銷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1.6	1.9	2.2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0.0%，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維持相對平穩。有關變動主要由於FFI採用新內部政策，就所採購產品使用最少兩名供應商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7.9%，當中考慮到估計銷量將會增加、預期銷售予FFI之產品銷售單價將會上升以及預期FFI之餐廳數目將會有所增加。</p> <p>—FFI目前在印尼經營約714間餐廳，較二零一六年之540間餐廳增加174間餐廳，並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會進一步增加。</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3)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KU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2.2	2.3	2.4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各年維持不多於10萬美元。</p> <p>—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之上升趨勢乃根據Indofood未來之項目而釐定，其中兩個新項目需要顧問服務。</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4)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 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 車服務。	6.1	7.8	10.4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8.1%，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則較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41.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ndofood之汽車置換計劃加上運送Indofood集團產品之需求上升所致。</p> <p>—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6.0%，當中考慮到Indofood麵粉業務之持續汽車置換計劃。</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5)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SD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 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 務。	8.7	10.4	12.1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3.5%，但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8%。</p> <p>—全年上限內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之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0.2%，當中考慮到工資每年進一步增加約8.5%。</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6)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PT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 PT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5	3.5	3.5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減少約4.0%，但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則維持平穩。</p> <p>—全年上限內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之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6%，當中考慮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工資將會進一步上漲。</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7)	Bogasari	Indogrosir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12.1	14.7	17.3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5.5%，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減少約20.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ndogrosir之價格推廣活動有限，以致其就麵粉相關產品所收取之價格較高，造成銷售額下跌所致。</p> <p>—全年上限內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之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7.0%，當中考慮到計劃恢復進行價格推廣活動、估計採購自Bogasari之產品的銷量將會有所增加，以及預期產品將會持續創新，尤其是Bogasari所供應之產品的包裝。</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8)	Bogasari	Shanghai Resources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產成品。	0.5	0.6	0.6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方開始進行。交易金額不大乃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p>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基準釐定：Bogasari產品推出新包裝以及推出競爭策略，例如價格推廣活動。</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9)	Bogasari	Indomaret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9.4	12.1	15.7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53.8%，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則較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28.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ndomaret營運額外門店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Indomaret目前在印尼經營約16,900間門店/小型商店，而於二零一六則為12,000間門店/小型商店，即由二零一六年起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2.1%，並有意實現年增長率約5%。</p> <p>—全年上限內含全年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7.1%、29.3%及29.9%，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8.8%，當中考慮到估計銷量將會增加、預期麵粉價格將會上升，以及預期Indomaret之門店數目將會增加。</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PTIS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 銷售副產品。	11.7	13.8	15.6	<p>—此為一項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交易金額。</p>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56.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PTIS暫停生產若干配方動物飼料(其需麵粉副產品作為原材料之一)。</p> <p>—釐定全年上限時已經考慮到預測訂立玉米價格將回復至其先前之水平，以致PTIS將於二零二零年恢復生產上述配方(其需麵粉副產品作為原材料之一)，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對麵粉副產品之需求因此增加。</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1)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nterflour集團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 造服務。Indofood及其附屬公 司向Interflour Vietnam Ltd.銷 售產成品。	7.8	10.9	14.0	<p>—與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方開始，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交易金額。</p> <p>—與Interflour Vietnam Ltd.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方開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交易金額。</p> <p>—交易金額由二零一八年約6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約1.7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ndofood在東印尼擴充之計劃以及與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及Interflour Vietnam Ltd.進行之交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方開始所致。</p> <p>—釐定全年上限時已經考慮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增加產能約250.0%、印尼工資於未來三年進一步上升以及Indofood麵粉業務預期增長。</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2)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DP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DP 銷售產成品。	0.5	0.6	0.7	<p>—此為一項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未使用金額主要由於包括全球經濟減弱、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引致之不確定性以及印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政治環境(進行雅加達首長選舉及總統選舉)等因素。</p>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不大，其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增加至約30萬美元。</p> <p>—釐定全年上限時已經考慮業務擴展計劃及電子商貿方面的增長。由於較年輕一代購物習慣的改變，預期印尼之電子商貿行業將會有快速增長。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分別40萬美元、50萬美元及60萬美元(不包括25%之緩衝)內含穩定的預測增長，而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則為30萬美元。</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一半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8%及最高貶值約9.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及Indofood已訂有程序以確保不會超逾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

Indofood內已成立專門的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其負責識別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報告。

根據本公司及Indofood所實行之匯報程序及作為其部分，Indofood之業務單位須每月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交報告，當中載列交易金額以及表示預期交易量是否會在已批准及已披露之全年上限以內。倘若任何每月報告顯示預計將會超逾某全年上限，則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將從有關業務單位收集進一步資料，包括估計交易價值，而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將會計算及制訂經修訂上限，並尋求Indofood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經修訂全年上限。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從各業務單位收集有關每月報告及編製數據，用以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之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會就此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供意見。

本公司之財務團隊會計算有關年度之預測交易價值，倘若本公司預計可能會超逾某全年上限，則本公司會與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展開討論，按需要制訂經修訂全年上限。本公司正在對其持續關連交易監察程序進行改革，以確保不超逾全年上限，方式如下：

- (i) 責成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在有關每月證明報告相關之月份結束後約兩個星期內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每月證明報告之初稿，而每月證明報告之最終版本則須於有關每月證明報告相關之月份結束後約三個星期內由Indofood董事會之指定成員簽署以及由Indofood之總裁董事及行政總監加簽；及
- (ii) 確保在發現預測將超逾現有全年上限之情況時，將會根據上文所述之詳細監察程序更迅速地處理。此主要包括更嚴格地執行對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以至各業務單位之監察程序，並確保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迅速遵守並促使Indofood之業務單位遵守監察程序中之責任。

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

上文A表至D表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作價須根據有關各方就每次購買訂單所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磋商以就該等交易協定及釐定價格時，會考慮以下程序及／或政策，並於參考一般商務條款後經由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之市場內所通行者及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

(1)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

(a) 有關在市場上有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產品或服務：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設有Indofood集團所銷售產品及Indofood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格數據庫；
- 有關數據庫追蹤Indofood集團與競爭對手對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價及收費（各自涵蓋約一年時間）；
- 數據庫內的資料取自Indofood集團之內部來源（包括有關Indofood集團不同部門所進行交易的資料）及公開可取得資料；
- 在可能範圍內，會追蹤競爭對手銷售／提供Indofood集團銷售／提供之相同產品／服務的價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競爭對手所銷售／提供之產品／服務規格會有少許不同，惟無論如何會屬相同種類及在相同市場銷售／提供；
-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會根據（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原材料商品價格）及於比較最少兩項類似交易（根據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後報價；就Indofood集團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服務費不會遜於用以比較交易者；及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按需要）檢視及更新有關數據庫；

- (b) 有關根據特定規格製造之產品以及提供具有特定範圍的營運服務，而倘若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時，有關價格會參考Indofood集團之生產成本估計並加上某一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不會低於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估計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其他供應商享有之利潤率，而有關估計乃參考其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報之售價以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與有關其他供應商之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之基礎計算。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維持一個於類似地區供應產品或服務之有關其他供應商所報售價的數據庫。數據庫內的資料取自公開可取得資料。Indofood集團之利潤率可每季檢討，並符合向關連人士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歷史價格；及
- (c) 特許權或服務費用若根據關連人士之銷售淨額之某一百分比收取，有關百分比會與收取獨立第三者之百分比互相比較。有關條款可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
- (2)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將進行以下投標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類似：
- (a) 要求最少兩間合資格供應商就種類及質量相同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報價，並作出比較。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就每類產品及／或服務之供應維持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錄。倘若供應商符合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就供應商之規模、聲譽、服務質素、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所定之準則，則有關供應商會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人員數目超過五十人)透過與有關供應商對話及會面，根據該等準則評估有關供應商及進行排名。對合資格供應商之審視會每季進行。未能符合所定標準(尤其是關於貨品及服務質量或基於識別出產品缺陷)的供應商可能會從合資格供應商名錄中除名。大部分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 (b) 審閱及評估每份報價，以檢查其是否符合就各產品或服務於具體投標邀請中所列明有關產品或服務各自之規格及範圍（由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根據Indofood集團採購需要之分析以及以往就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產品或服務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採購交易釐定）；及
- (c) 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最佳之價格及服務，當中優先選擇獲提供的最低價，但會首先考慮到Indofood集團以前採購有關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合資格供應商之往績記錄（包括產品及服務質量、付款條款、生產或供應能力以及供應及送貨的準時度）。

有關由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並無替代品及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者，於釐定價格時會參考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當中參考包括原材料成本及交易量等因素）。在每次採購貨品或服務前進行價格及成本分析時，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會：

- (a) 透過銷售渠道及公開可得資料從有關市場收集歷史價格數據以監察市場內之歷史價格趨勢、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預算價格及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差異之原因；
 - (b) 根據Indofood之數據庫所載Indofood本身之生產成本資料以及對材料成本之估計，收集有關生產成本組成部分及供應商之增值鏈（尤其是主要材料）之詳細資料；
 - (c) 收集有關市場內供應及需求情況的資料；及
 - (d) 將每個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給予彼等之其他客戶之報價以及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互相比較。
- (3) 有關涉及租賃土地財產之該等交易，租金及條款乃參考第三者地產代理公司所提供之獨立報價以及於相同時段在相同地區類似土地財產之市場條款而釐定。或者，價格應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就有關物業所作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ndofood集團在決定與獨立第三者抑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者所提出之價格、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者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質素，以及是否提供售後服務及其質素。為確保本集團不時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人士的條款，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各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所屬之有關業務單位每季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則每月更新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以考慮就個別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誠如上文「內部監控程序」一節內所述，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整理從各業務單位收集到的有關每月報告及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給予意見。再者，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相信，本通函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利於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之業務經營、收入及營運溢利、擴大分銷網絡之生產能力，以及提高Indofood集團之環球品牌知名度。

上市規則的含意

當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自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及彼等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自之全年上限總額各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本公司股東如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或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決議案的表決權。因此，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全為林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1,925,474,9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2%）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此外，謝宗宣先生被視為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合共持有446,53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確認，林先生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在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此外，本公司謹此確認，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為NIC之總裁專員及FFI之專員，彼被視為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在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本公司謹此確認，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通函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

關於上文A表內所述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自均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彼等從事即食麵製造業務（Dufil在尼日利亞；Pinehill在中東；而SAWAZ集團則在中東及非洲經營）；
- (ii) SAWAZ集團為三林集團與其中東及非洲伙伴成立之合營公司集團，作為SAWAZ集團與各有關國家當地之伙伴成立／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控股公司；
- (iii)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持有品牌的專利代理、汽車銷售分銷、售後服務、購車融資、分銷「IndoParts」品牌之零件、汽車裝配、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Indomobil在印尼管理多個品牌，包括奧迪、福田、日野、Kalmar、Manitou、日產、雷諾、雷諾貨車、鈴木、福士、富豪、富豪貨車及富豪建築設備；
- (iv) PTIS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的出口型綜合禽畜農業業務公司，其位於Pulau Bulan – Batam；及
- (v) Shanghai Resources為一家貿易公司，其由林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其在中國具有貿易經驗及擁有消費網絡，尤其是買賣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方面。

董事會函件

關於上文B表內所述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STP之業務為提供抽運服務。RMK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根據其交易方之要求出租重型設備、銷售建築材料、出租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提供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道路加固服務；
- (ii) IGER集團包括IGER、LPI、MSA、MCP、SBN、GS、ASP及MPI，彼等均為SIMP與三林集團之種植園合營公司；
- (iii) IG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SIMP與三林集團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 (iv) L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其目前在南蘇門答臘及中爪哇擁有約28,500公頃種植園土地，其中約13,800公頃用作種植甘蔗，並擁有一間甘蔗生產工廠；
- (v) NIC為印尼最大型且信譽昭著的現代化麵包生產公司，其擁有之十間工場分別位於印尼各地；
- (vi) CSNJ在印尼從事運輸及貿易業務；
- (vii) Indomaret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經營小型超級市場。按店舖數目計算，其為印尼最大的小型超級市場經營者之一，並擁有一家附屬公司PT Indosato Jaya Makmur；
- (viii) Indogrosir之主要業務為向現代及傳統零售商及最終用戶批發消費產品；
- (ix) MSA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約13,873公頃種植園土地；
- (x) MCP為一家控股公司，其投資於種植園公司；
- (xi) SBN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約8,946公頃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之種植園土地；
- (xii) ASP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加里曼丹島中部擁有約16,500公頃種植園土地；
- (xiii) GS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加里曼丹島東部擁有約10,545公頃種植園土地；
- (xiv) MPI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加里曼丹島東部擁有約15,865公頃種植園土地；及
- (xv) 有關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Shanghai Resources及PTIS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函件

關於上文C表內所述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LS在印尼若干主要城市經營超級市場；
- (ii) FFI乃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其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FFI合共經營約540間餐廳；
- (iii) SDM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其擁有處理工業關係及人力個案的經驗；
- (iv) Indolife之業務為人壽保險及退休金業務，在印尼擁有97間分行；
- (v) IDP之業務是為攤檔、商店及售貨亭提供購買雜貨方面的電子商貿解決方案；
- (vi) ING為一家化妝品分銷公司，其分銷之化妝品產品包括（其中包括）Natasha、Aishaderm及Bio Karpela；及
- (vii) 有關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Indomaret、Indogrosir及LPI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上文D表內所述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IKU於印尼從事顧問服務及工程業務。IKU乃被認為是於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最負盛名的顧問公司之一；
- (ii) PTM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其專門從事樓宇保養系統，包括衛生管理服務、公園及一般服務；
- (iii) Interflour集團包括（其中包括）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及Interflour Vietnam Ltd.；
- (iv)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之業務為將小麥磨成麵粉；
- (v) Interflour Vietnam Ltd.之業務為將小麥磨成麵粉以特別供製作越南食品，例如越南麵包、法式麵包棒及麵條；及
- (vi) 有關NIC、FFI、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SDM、Indogrosir、Shanghai Resources、Indomaret、PTIS及IDP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飲料產品，並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ICBP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則於新加坡上市，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 (「RHI」)則於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種子培植、種植及研磨油棕櫚、品牌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種植及加工橡膠樹、甘蔗及其他農作物)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並為印尼最大的麵粉研磨商。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IAP及PDU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

Bogasari為Indofood負責生產麵粉及意大利麵食之部門。

IAK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至松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0至192頁。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本公司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表決之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謹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的推薦意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81至82頁)；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的意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83至17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其載有其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
- (2)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 (3)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 (4)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80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83至17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其就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內所載其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荆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夙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
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
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
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
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新全年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梁高美懿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鶴先生及李夙蕊女士，以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Indofood、林先生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提供獨立意見。於是次委聘前之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聘用協定，惟曾就(i)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及 VA Tech Wabag – D.M. Consunji, Inc. Joint Venture之服務合約年期(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ii)建議將 貴集團於菲律賓之醫院業務分拆上市(最後並無進行)(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及(iii)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 D.M. Consunji, Inc.及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成立之財團之服務合約年期(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而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外。吾等認為先前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協定，並不對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衝突。除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Indofood、林先生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在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乃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均真誠地如此認為。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麵粉業務交易之公告，以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事實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於作出時均真誠地如此認為，而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均仍然真誠地如此認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確認，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沒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接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亦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麵食業務

1.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包含涉及以下各項有關麵食業務之交易：(i)由Indofood集團/ICBP提供供應品及服務予DUFIL(「**DUFIL**交易」)、Pinehill(「**Pinehill**交易」)及SAWAZ集團(「**SAWAZ**交易」)；(ii)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應品及服務予Indofood集團(「**Indomobil**交易」)；(iii)Indofood集團向PTIS出售廢料產品(「**PTIS**交易」)；及(iv)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麵食產品(「**SR**麵食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food為一家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及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ICBP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在新加坡上市，而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在菲律賓上市。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年報及Indofood之年報（「Indofood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Indofood為印尼之市場領導者，並為全球最大之即食麵生產商之一。Indofood其中一個目標為透過內部及擴展業務種類繼續加速增長。據Indofood管理層表示，Indofood一直以來透過向位於目標市場之麵食生產及市場推廣公司授出商標特許權及與彼等當地之業務夥伴進行業務，於印尼以外發展麵食業務。憑藉當地麵食生產及市場推廣公司之專業知識開拓市場為Indofood集團之致勝關鍵，此乃由於透過該等公司，可節省有關拓展Indofood集團提供服務所在新市場所需之設置成本、生產及分銷成本以及所需之廣告及宣傳費用。

吾等獲悉，DUFIL及Pinehill已分別在尼日利亞（就DUFIL而言）及沙地阿拉伯（就Pinehill而言）主要從事即食麵產品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逾24年，而SAWAZ集團則為一個由三林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所成立或將成立之合營公司集團，其從事或擬從事之主要業務為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生產、銷售及分銷即食麵產品。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SAWAZ集團已在中東及非洲其他國家（包括敘利亞、埃及、蘇丹、土耳其、肯雅、摩洛哥、埃塞俄比亞、塞爾維亞、伊拉克、也門及阿爾及利亞）開展商業營運。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中東及非洲內現有市場對即食麵產品之需求符合其預期。吾等亦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知，Indofood已授權Pinehill轉售從Indofood集團所購買之材料及麵食調味料予SAWAZ集團。

吾等亦獲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有「Indomie」商標之即食麵產品外，DUFIL及SAWAZ集團並無以其他商標生產、銷售及分銷任何即食麵產品；而附有「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之即食麵產品乃由Pinehill生產。

吾等亦獲悉，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一直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總全年收入約為1.433億美元。此外，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Indofood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中現有麵食業務交易錄得之毛利率，乃較Indofood集團於有關期間自行銷售其在印尼本地市場所生產之即食麵產品所錄得者為高。

鑑於上文論述之Indofood集團擴展策略及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自之地理覆蓋，吾等認為，訂立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符合Indofood集團之策略。尤其，鑑於(i)透過商標特許安排在印尼以外發展麵食業務可使Indofood集團節省在其他國家設置生產廠房之龐大固定成本，亦可節省開拓新市場之生產及分銷成本、廣告及宣傳費用，以及避免在中東及非洲等發展中國家設立營運所涉及之國家風險及貨幣風險；及(ii)尤其是，如上文所述，SAWAZ集團一直持續在新國家開拓其業務並持續進一步擴展其地理覆蓋，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將繼續使Indofood集團可維持及提升其麵食業務之地理覆蓋及地位。

就SR麵食交易而言，吾等得悉Shanghai Resources為林先生全資擁有之貿易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貿易經驗及消費者網絡。Shanghai Resources自二零一一年與中國各方夥伴建立穩固的貿易關係，尤其是在買賣煮食油產品方面。如上文所述，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ndofood之長期業務策略為持續拓展至新市場。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提述，中國一直被視為擁有約14億人口之潛在市場。因此，連同Shanghai Resources於該地區現有的豐富貿易經驗及關係，預期透過與Shanghai Resources進行SR麵食交易，Indofood集團能深入滲透中國之麵食市場。

鑑於Indofood集團之擴展策略，吾等亦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SR麵食交易將繼續讓Indofood集團進一步提升其麵食業務之地理覆蓋及地位。

1.2 麵食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自動重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按相同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Indofood將就SR麵食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受自動續期條款所限），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統稱「麵食協議」）。

麵食協議之安排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之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之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麵食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向DUFIL相關公司提供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即食麵之商標特許權、與即食麵相關之技術服務及供應即食麵之調味產品及包裝材料（「**DUFIL交易**」）；
- (2) 向Pinehill相關公司提供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即食麵之商標特許權、與即食麵相關之技術服務及供應即食麵之調味產品及包裝材料（「**Pinehill交易**」）；
- (3) 向SAWAZ集團相關公司提供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及非洲使用即食麵之商標特許權、與即食麵相關之技術服務及供應即食麵之調味產品及包裝材料（「**SAWAZ集團交易**」）；
- (4) Indomobil集團銷售及出租汽車及銷售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Indomobil交易**」）；
- (5) 向PTIS出售廢料產品（「**PTIS交易**」）；及
- (6) 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麵食產品（「**SR麵食交易**」）

(a) 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

各項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之麵食協議主要規範四類交易，包括由Indofood集團／ICBP (1)授予使用Indofood所擁有之相關商標之商標特許權；(2)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之技術支援服務；(3)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之材料及麵食調味料；及(4)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包裝材料。

按Indofood所提供，根據與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擬進行之各類屬類似性質之交易，將具有類似之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尤其是Indofood集團／ICBP所收取之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Indofood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者進行與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相似之交易。然而，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悉，與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乃與Indofood集團之材料／包裝部門與Indofood集團之即食麵部門（「集團內部客戶」）之間之相關集團內部交易相若。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集團內部公司間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紀錄，吾等注意到，與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之主要條款，與Indofood集團就類似產品／服務向集團內部客戶所提供之主要條款相若。從紀錄中可見，向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自收取之售價並不優於集團內部客戶就類似產品／服務可獲得者。

按上文「1.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交易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討論，Indofood一直以來透過向位於目標市場之麵食生產及市場推廣公司授出商標特許權於印尼以外發展麵食業務。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各自在整體上旨在協助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分別以Indofood集團之有關品牌生產即食麵產品，並最終可在多個目標市場上分銷Indofood之品牌即食麵。由於Indofood集團與獨立第三者之間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吾等認為將Indofood集團從與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之間之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毛利率與Indofood集團自行銷售其為印尼本地市場生產之即食麵產品所得毛利率作出比較，對於評價Indofood集團於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所賺取之毛利率是否公平合理而言為具有意義及誠屬合

理。由於吾等獲悉，Indofood集團從各項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中產生之毛利率並不遜於Indofood集團自行銷售其在印尼本地市場生產之即食麵產品所得之毛利率及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所帶來及將帶來之裨益（見上文「1.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交易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討論），故吾等認為各項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之條款並非不合理。

(b) *Indomobil*交易

與Indomobil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規範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Indomobil集團**」）向Indofood集團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誠如麵食協議所述，其項下與Indomobil交易有關之擬進行交易，將具有與獨立第三者提供Indofood集團相類似之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尤其是Indofood集團所支付之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其他獨立第三者獲得者。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報價及／或發票，吾等注意到，與Indomobil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者向Indofood集團所提供之主要條款相若。從提供的報價／發票中可見，Indofood集團向Indomobil集團支付之價格並不遜於印尼之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服務發出之發票中所提供之價格。

(c) PTIS交易

PTIS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成立之出口型綜合禽畜農業業務公司，其位於Pulau Bulan – Batam。與PTIS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規範Indofood集團向PTIS銷售主要麵食廢料產品。

誠如麵食協議所述，其項下與PTIS交易有關之擬進行交易，將具有與Indofood集團提供獨立第三者相類似之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尤其是PTIS向Indofood集團所支付之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者所支付者。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報價及發票，吾等注意到PTIS所支付之價格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就類似產品／服務發出之發票中所提供之價格。吾等得悉於二零一八年僅有極少交易。

(d) SR麵食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Shanghai Resources為林先生全資擁有之貿易公司，並於中國擁有貿易經驗及消費者網絡，而與SR麵食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規範Indofood集團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麵食產品。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誠如上文所述，SR麵食交易為自二零二零年開始之新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內並無任何交易。在此背景下，吾等已要求，而Indofood已提供向Shanghai Resources授予之建議價格表以及由Indofood集團向在越南和柬埔寨之獨立第三者客戶所發出之發票。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提供予Shanghai Resources之條款及條件與提供予越南和柬埔寨獨立客戶之條款及條件相若，且對Shanghai Resources而言並不優於向越南和柬埔寨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Indofood之管理層已確認與SR麵食交易有關之麵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具有Indofood集團提供獨立第三者相類似之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尤其是Shanghai Resources向Indofood集團所支付之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者所支付者。

1.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a) DUFIL交易

以下載列DUFIL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詳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DUFIL交易						
實際交易金額	34.0	44.7	26.5			
建議全年上限				70.2	77.2	82.5

按上表顯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1.5%。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DUFIL於二零一八年內增加銷售食品材料所致。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約為3.53千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20.6%。該減少主要由於食品材料銷售下降，因為DUFIL開始自行生產若干產品如調味油，而非向Indofood集團購買，加上尼日利亞元匯率浮動所致。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DUFIL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彼等主要經考慮（其中包括）(a) DUFIL預測其產品之需求按年增加，尤其是即食麵之包裝材料，由於DUFIL之自有生產設施有短期之生產限制以及設立25%之一般緩衝（「麵食緩衝」）提供彈性，以應付由於印尼盾（「印尼盾」）兌美元之現貨匯率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及(b)現有目標市場或新市場（如適用）對即食麵產品之需求增長率及／或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之不確定性。

經考慮：

- (1) 吾等注意到Indofood自尼日利亞之地區分部收入穩定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約3.34千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3.41千萬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至約4.9千萬美元，即相比二零一七年錄得約43.6%增長；
- (2) 根據尼日利亞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所發佈之數據，二零一八年年度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1.91%，為二零一七年錄得增長率0.82%之兩倍多。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實際GDP增加2.10%，反映按季度擴展之步伐加快。家庭消費支出於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按年計實質增長7.90%及9.26%，但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放緩至1.41%。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全國可支配收入亦增長6.58%，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錄得之0.21%。誠如上文所述，尼日利亞之經濟指標大致正面；
- (3) 吾等知悉，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59.2%、10.0% 及6.8%。經考慮上文(2)所述尼日利亞之經濟趨勢大致向好以及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之歷史增長率約為31.5%，吾等認為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約25.3%之平均年增長率並非過高；及
- (4)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之歷史波幅不穩定，因吾等注意到期內印尼盾兌美元最多升值約6.8%及最多貶值約9.8%（假設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外匯波動」）。吾等亦注意到印尼盾兌美元整體上呈現升值趨勢，另注意到最近印尼盾兌美元匯價相對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尼盾兌美元之現貨匯率升值約8%。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設立約一半之緩衝金額以備外匯波動並非過高。此外，DUFIL交易主要涉及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兩者均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同時，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麵食緩衝亦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麵食緩衝（銷售）之神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DUFIL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Pinehill交易

以下載列Pinehill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詳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PINEHILL交易						
實際交易金額	58.1	59.7	60.2			
建議全年上限				151.1	158.1	169.9

按上表顯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與二零一七年相若。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約為8.03千萬美元，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溫和增長約34.5%。根據我們對Indofood之管理層之理解，增加主要由於本地需求增加導致食品材料銷售量增加所致。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Pinehill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彼等主要經考慮(其中包括)Pinehill預測對材料及軟包裝之需求按年增加，由於人口增長而消費率較高所致。吾等已進行研究並注意到中東國家如沙地阿拉伯之人口呈現持續歷史增長；根據沙地阿拉伯國家統計局所發佈之人口普查，與各自之上一年度相比，沙地阿拉伯之總人口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6%及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5%。報告亦指出，沙地阿拉伯之GDP由二零一七年之-0.7%大幅改善至二零一八年之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50.6%、4.6%及7.4%，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0.9%以及麵食緩衝。經考慮上述沙地阿拉伯之人口及經濟增長，相應預測Pinehill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之需求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交易金額之最新歷史增長率約為34.5%，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0.9%，與根據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實際交易金額及二零一九年年化交易金額所得約18.6%之平均增長率相比屬公平。誠如上文「1.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a)DUFIL交易」分節所詳述，經考慮麵食緩衝（銷售）之裨益，麵食緩衝被視為可接受並在商業上誠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Pinehill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SAWAZ交易

以下載列SAWAZ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詳情：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SAWAZ交易						
實際交易金額	31.0	38.9	44.5			
建議全年上限				129.9	159.3	201.1

按上表顯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5.5%。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約為5.93千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52.4%。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主要市場(即埃及及敘利亞)食品材料銷售之良好表現。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SAWAZ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知悉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75.2%、22.6%及26.3%。吾等已與Indofood管理層就估計全年上限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彼等主要經考慮(其中包括)SAWAZ集團預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AWAZ集團於其市場生產及銷售之即食麵產品銷售量增加，尤其在埃及及土耳其等主要市場之需求持續上升，以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於新市場(即伊拉克)開展業務及麵食緩衝。

經考慮(i)Indofood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所披露，Indofood之地區分部收入來自埃及，即SAWAZ集團最高增長市場之一，從二零一六年之最低數額增長約128.6%至二零一七年之約320萬美元，並進一步增長約337.6%至二零一八年之約1.4千萬美元；及(ii)根據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及二零一九年年化交易金額之平均增長率約為39.0%，預期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之需求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三個年度平均年增長率約41.4%乃屬合理。同時誠如上文「1.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DUFIL交易」分節及麵食緩衝(銷售)之裨益所詳述，經考慮SAWAZ交易能為Indofood集團產生收入，麵食緩衝被視為可接受並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SAWAZ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Indomobil 交易

以下載列Indomobil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詳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Indomobil交易						
實際交易金額	1.2	5.2	6.9			
建議全年上限				2.2	2.7	3.2

按上表顯示，Indomobil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33.3%，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進一步增加約76.9%。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增長主要由於對汽車之需求增加，以推動即食麵整體之分銷網絡，作為麵食業務汽車更換計劃之一部分。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Indomobil交易之全年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有所下降，反映分別約22.2%及18.2%之適度內含年增長率。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就全年上限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上述之汽車更換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已接近完成，因此，預期二零二零年之預測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九年之交易金額大幅減少。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之內含年增長率已計及麵食業務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預計Indomobil交易需求相應增加，以及汽車及零件或服務之租賃價格或購買價格可能會上升，鑑於根據印尼中央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BPS」）發佈之數據，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約為4.0%。與其他麵食交易類似，經考慮 (a)美元兌印尼盾匯率之不確定性；及(b) Indofood集團對Indomobil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需求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後，設立25%之麵食緩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25%之緩衝屬可接受，當中經考慮外匯波動，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該緩衝亦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減少貴集團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而導致營運中斷之機會，以及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ndomobil交易之全年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e) PTIS交易

以下載列PTIS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詳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PTIS交易						
實際交易金額	-	0.0	0.0			
建議全年上限				0.5	0.6	0.6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PTIS交易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開始，儘管PTIS交易之交易金額甚微。吾等得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僅有少量交易，由於PTIS暫時停止生產若干動物飼料配方，而該等配方須將麵食副產品作為其中一種材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PTIS交易之全年上限整體上升。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獲悉PTIS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恢復生產上述涉及麵食副產品之配方。另外，吾等得悉在估計PTIS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時，Indofood主要考慮PTIS對麵食副產品作為生產若干動物飼料配方之原料的預測需求。

與大部分其他麵食交易一樣，經考慮PTIS交易可產生收入及誠如上文「1.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a) DUFIL交易」一節所詳述之麵食緩衝(銷售)之裨益，已設立麵食緩衝，其亦被視為可接受並在商業上誠屬合理，

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PTIS交易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f) SR麵食交易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SR麵食交易			
建議全年上限	6.4	11.3	16.9

誠如上文所述，SR麵食交易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新交易。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全年上限呈上升趨勢及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彼等主要經考慮(其中包括)Indofood對中國麵食需求之預測。

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由於：

- (i) 吾等從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2）（「康師傅」）（其於中國為「康師傅」旗下即食麵品牌之製造商、生產商及分銷商）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注意到，康師傅銷量及銷售額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3.3%及48.2%，意味中國即食麵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底之總銷售額超過人民幣490億元（約69億美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建議交易金額分別僅佔中國即食麵市場估計總值之約0.07%、0.13%及0.19%，故此並非過多；
- (ii) 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瞭解到麵食之銷售與城市化有關，而對於經歷快速發展及城市化之國家而言，需求尤其樂觀，因此飲食習慣及食物需求之預測變化與相對短之準備時間相關。就此而言，吾等已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統計數據中作出研究並得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國民生產總值之複合增長率約為10.3%，而城市總人口由二零一零年之約6.61億人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之約8.314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而農村總人口則由二零一零年約6.711億人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5.64億人；及
- (iii) 與大部分其他麵食交易一樣，經考慮SR麵食交易可產生收入及誠如上文「1.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a)DUFIL交易」一節所詳述之麵食緩衝（銷售）之裨益，麵食緩衝被視為可接受並在商業上誠屬合理。

(g) 結論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於上文就評價各項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所論述之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種植園業務

2.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Indofood集團透過於新加坡上市之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於印尼上市之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Indofood種植園集團」)於印尼經營垂直綜合農業業務。Indofood種植園集團為印尼食用油及油脂之主要生產商，擁有多個認受性高之著名品牌，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油棕欄種子培植、油棕欄種植園種植、生產及提煉棕欄原油、種植橡膠及甘蔗種植園及推廣及銷售其他相關產品、管理及種植工業木材種植園，包括農業森林。Indofood種植園集團亦管理及種植可可及茶樹種植園，以及處理、推廣及銷售相關農業產品。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ndofood種植園集團以印尼為根據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種植面積為298,416公頃，其中248,494公頃及16,747公頃分別種植油棕欄及橡膠，而其餘33,175公頃則種植其他農作物，例如甘蔗、可可、茶樹及木材。

Indofood之管理層亦表示，Indofood集團將繼續集中於(i)在北蘇門答臘及Riau重新種植樹齡較高之棕欄樹；(ii)完成在加里曼丹每小時可研磨四十五公噸鮮果實串之研磨設施擴建項目；及(iii)就下游業務而言，將為Bimoli維持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並將Delima擴展為第二品牌，以把握潛在價格較相宜之產品分部及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增加直接分銷網絡。

吾等獲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對Indofood集團之棕欄原油及蔗糖綜合供應鏈相當重要，有助(1)Indofood集團之食用油及油脂以及品牌消費品業務以及Indofood種植園集團之油棕欄及甘蔗種植園業務之垂直綜合生產；(2)確保設有種植油棕欄種植園所需設備及設施；(3)自行研發優質種子確保可靠之優質棕欄原油供應，以滿足Indofood集團之內部需求；(4)便利將鮮果實串(「鮮果實串」)及棕欄原油運送到Indofood種植園集團之生產設施；(5)利用由Indofood種植園集團研究設施所研發之技術改善棕欄原油收成率及品質；及(6)提升生產力及達致成本效益。

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獲得獨立股東就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批准後，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有關第(1)至(12)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自動續訂，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與現有協議條款相同（統稱「**種植園協議**」）。

下文所述之種植園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之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種植園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SIMP集團**」）提供抽運及卸貨服務（「**抽運服務**」）；
- (2) RMK向SIMP集團提供多種服務（「**RMK服務**」）；
- (3) IGER集團與SIMP集團之間之交易（「**IGER交易**」）；
- (4) Indomobil集團向Indofood集團銷售及出租汽車及銷售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Indomobil（種植園）交易**」）；
- (5)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棕櫚油交易**」）；
- (6) 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植物牛油交易**」）；
- (7) Indofood向LPI授出「Indosugar」商標之獨家許可權（「**蔗糖交易**」）；
- (8)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包裝材料交易**」）；

- (9) SIMP集團向CSNJ租用基建設施（「**基建交易**」）；
 - (10) SIMP集團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 (11) SIMP集團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及
 - (12) Indofood向PTI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PTIS棕櫚油交易**」）。
- (a) 抽運服務

STP乃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於印尼Dumai港口從事抽運服務，而SIMP之大型儲缸存放於Dumai港口。據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一直利用STP擁有之抽運設施，將棕櫚原油輸往其儲缸或自儲缸抽取棕櫚原油已超過18年。

吾等已審閱種植園協議，而吾等注意到，抽運服務之應付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取得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抽運服務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者進行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類似交易或報價之樣本，吾等注意到，與抽運服務有關之現有協議服務範圍之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者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主要條款相類似。從若干類似交易之報價中可見，STP所收取之費用並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抽運服務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TP所提供之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 SIMP已利用STP之抽運服務逾18年，其質量一直令SIMP感到滿意；(ii)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STP所收取之服務收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收取之收費，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抽運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b) *RMK服務*

SIMP為Indofood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棕欄種植業務、棕欄原油碾磨、生產品牌煮食油及其他相關產品。

RMK乃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根據其交易方之要求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租賃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及提供運輸服務。

RMK服務提供之服務包括由RMK向SIMP集團(i)出租辦公室空間；(ii)出租貨車及拖船；及(iii)提供運輸服務。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SIMP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向RMK租用若干辦公室單位及使用RMK所提供之多種服務，如運輸服務。SIMP集團與RMK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吾等已審閱與RMK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收費／租金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RMK服務均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者提供類似辦公室空間及大樓租賃及運輸服務之相關紀錄，吾等注意到，與RMK服務有關之現有協議之收費／租金費用／費用，並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提供予SIMP集團之收費／租金費用／費用。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RMK一直提供準時及有效之運輸服務。因此，吾等同意Indofood之管理層之意見，認為RMK所提供之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SIMP集團與RMK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RMK之服務令人感到滿意；(ii)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RMK所收取之收費／費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收取之收費／費用，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RMK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c) IGER交易

IGER集團由SIMP與三林集團所成立之種植園合營公司組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油棕欄及蔗糖種植園業務。

IGER交易之相關交易包括(i)SIMP集團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當中主要包括與土地及土壤可行性研究、去水及水利管理及肥料推薦有關之研究服務；(ii)SIMP集團向IGER集團銷售幼苗及肥料產品；(iii)SIMP集團向IGER集團出租辦公室空間；及(iv)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棕欄油及其衍生產品。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過往，SIMP集團購買IGER集團棕欄油及其衍生產品年產量逾90%作進一步處理。

上述與提供營運服務及銷售幼苗及肥料產品有關之交易將會擴大SIMP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提高其收入。上述現由SIMP集團所擁有之辦公室空間乃自二零一零年起租予IGER集團。由於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無意出售或佔用上述任何辦公室空間供其自用，因此向IGER集團出租辦公室空間使SIMP集團可繼續運用多出之資源並產生額外收入。另一方面，向IGER集團購買棕欄油及衍生產品使SIMP集團可繼續取得穩定之優質棕欄原油及其衍生產品作進一步處理。

吾等已審閱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收費／費用須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達成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除SIMP集團所提供之營運服務外，所有其他IGER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獨立第三者所提供類似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及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GER交易(惟SIMP集團所提供之營運服務除外)有關之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對SIMP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達成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GER交易之租金／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Indofood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者進行有關營運服務之交易。吾等亦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GER集團只可從Indofood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中獲提供營運服務（即化學相關分析服務），然而，由於提供之營運服務將涉及收集大量營運數據及資料，因此聘請SIMP集團之競爭對手提供該等服務對作為SIMP集團之附屬公司之IGER集團而言並不合理。然而，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food集團向集團內部公司提供類似之營運服務。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進行類似內部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與IGER交易有關之營運服務之主要條款，與集團內部公司所提供之主要條款相類似。從交易紀錄中可見，就IGER交易有關之營運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用並不優於集團內部公司就類似服務可獲得者。基於(i)上述所論述，Indofood集團很可能為IGER集團唯一合適之服務供應商；及(ii)就IGER交易有關之營運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用並不優於集團內部公司就類似服務可獲得者，吾等認為IGER交易下有關營運服務之條款並非不合理。

鑑於以上各段所論述(i)IGER交易一直及將帶來之裨益；及(ii)涉及之收費／費用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得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GER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d) 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

Indomobil為林先生之聯繫人。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mobil集團擔任持有品牌之專利代理、汽車銷售分銷、售後服務、購車融資、分銷「IndoParts」品牌之零件、汽車裝配、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Indomobil集團於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中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向Indofood集團(i)銷售／出租汽車；(ii)提供汽車服務；及(iii)銷售零件。Indofood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使用上述由Indomobil集團所提供之服務。

吾等已審閱與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價格／租金／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購買汽車／汽車服務之相關紀錄／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並不遜於Indofood集團可向獨立第三者所獲得之主要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日後之價格／租金／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mobil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Indofood集團與Indomobil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Indomobil集團之服務令人感到滿意；(ii)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Indomobil集團所收取之價格／租金／收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收取之價格／租金／收費，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e) 棕櫚油交易

Shanghai Resources為一家貿易公司，由林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其在中國具有貿易經驗及擁有消費網絡，尤其是買賣起酥油方面。

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知，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為生產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之主要材料。SIMP與Shanghai Resources進行棕櫚油交易逾8年。

吾等已審閱與棕櫚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尤其是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市場上有可比較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SIMP向獨立第三者銷售棕櫚油之相關近期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提供予Shanghai Resources之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售價並不優於SIMP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售價。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棕櫚油交易有關之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

情況而釐定及Shanghai Resources提供之條款不得優於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棕櫚油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提供予Shanghai Resources之售價不優於SIMP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棕櫚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f) 植物牛油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NIC為由林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40%權益之公司，為印尼最大型且信譽昭著之現代化麵包生產公司，其擁有之十間工場分別位於印尼各地。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NIC之麵包植物牛油供應商之一。

吾等已審閱與植物牛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植物牛油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植物牛油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向獨立第三者銷售植物牛油之相關交易紀錄。吾等從發票中注意到，提供予NIC之售價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售價。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植物牛油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植物牛油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NIC之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植物牛油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提供予NIC之售價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植物牛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g) 蔗糖交易

L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其目前在南蘇門答臘及中爪哇擁有約13,023公頃用作種植甘蔗，並擁有蔗糖工廠及提煉廠；

Indofood自二零一一年起於印尼向LPI授出蔗糖相關商標「Indosugar」之獨家許可權，雙方並無就該商標安排發生任何爭議。Indofood之管理層認為，向LPI授出「Indosugar」商標之獨家許可權已擴大Indofood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提高其收入，因此有利於 貴集團。

吾等已審閱與蔗糖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蔗糖銷售總額每年1%之專利權費水平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鑑於向LPI授出「Indosugar」商標屬獨家，吾等自Indofood集團之管理層得悉，並無獨立第三者可比較交易。在此背景下，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蔗糖交易在授出其他產品之獨家商標使用權方面有可比較交易，例如Indofood向其另一附屬公司授出「Milkuat」乳製品商標之獨家使用權（「Milkuat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比較蔗糖交易及Milkuat可比較交易之條款屬公平，主要由於：(i)蔗糖交易並無直接比較對象；及(ii)根據與Indofood集團的討論，Indofood向其另一附屬公司授出「Milkuat」獨家使用權（其亦為Indofood集團與另一方之獨家安排）之性質與蔗糖交易類似。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Indofood所提供類似交易之相關協議。從該等協議中注意到，向LPI收取之專利權費水平乃等同就可比較交易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蔗糖交易日後之專利權費水平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水平將用作為蔗糖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專利權費水平將參考類似可比較交易之通行水平而釐定及提供予LPI之水平並不優於獨立第三者或Indofood集團之另一附屬公司（如獲提供）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蔗糖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涉及提供予LPI之專利權費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Indofood集團之另一附屬公司（如獲提供）之專利權費，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繼續進行蔗糖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

(h) 包裝材料交易

IAK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負責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得知，IAK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LPI包裝材料供應商之一。

吾等已審閱與包裝材料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包裝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LPI而言不優於自獨立第三者取得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包裝材料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而向LPI收取之包裝售價並不優於向獨立供應商所收取者。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Indofood向獨立第三者提供包裝材料之相關購貨訂單。從購貨訂單中可見，向LPI收取包裝材料之售價並不遜於Indofood於可比較交易中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包裝材料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包裝材料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LPI之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包裝材料交易之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包裝材料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向LPI收取之售價不優於收取獨立第三者之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包裝材料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i) 基建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SNJ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在印尼從事運輸、租賃及貿易業務。據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根據基建交易，SIMP集團亦可向CSNJ租用種植園區附近之辦公室大樓供其作營運用途。

根據與基建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費用須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得或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CSNJ租用鄰近其於蘇門答臘之種植園區之辦公室單位。根據SIMP集團提供之租賃協議，租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用該等辦公室單位之年租金約為3.833億印尼盾或每平方米（「平方米」）8,445印尼盾。就此而言，我們已要求SIMP集團提供兩份由獨立地產代理發出就同區近似而被Indofood集團視為鄰近SIMP集團種植園區之物業（「CSNJ可比較物業」）之報價。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CSNJ可比較物業之年租金額範圍約為19,875印尼盾至33,333印尼盾。吾等已與Indofood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向CSNJ租賃的目標物業被視作較其他物業更佳，因為其位於種植園旁，位置最為方便。鑑於與CSNJ現時訂立之租賃協議下支付之租金如CSNJ可比較物業之租金所示，低於現行市價，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有關基建交易之條款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在市場上可獲得者。吾等進一步知悉，倘若SIMP集團決定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繼續租用CSNJ毗鄰其種植園區之辦公室單位作營運用途，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以確保租金費用及條款為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租金費用及條款相若。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其中包括）訂立與基建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將不會導致Indofood集團有責任與CSNJ進行任何交易，但只會讓（其中包括）CSNJ成為可供Indofood集團挑選之選擇之一，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基建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j) *Indomaret* 產成品交易

Indomaret為林先生之聯繫人。Indomaret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經營小型超級市場。按店舖數目計算，其為印尼最大之小型超級市場經營者之一。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為Indomaret主要之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包括植物牛油）供應商之一。SIMP集團擔任Indomaret之供應商逾20年。

吾等已審閱與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SIMP集團所提供產成品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SIMP集團向獨立第三者銷售相同之產成品之相關記錄。從發票中可見，向Indomaret收取相同產成品之售價對Indofood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Indomaret之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Indomaret產成品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向Indomaret收取之售價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收取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k) *Indogrosir* 產成品交易

Indogrosir為林先生之聯繫人。Indogrosir之主要業務為向現代及傳統零售商及最終用戶批發消費產品。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為Indogrosir主要之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包括植物牛油）供應商之一。

吾等已審閱與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而吾等注意到SIMP集團所供應之產成品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SIMP集團向獨立第三者銷售相同之產成品之相關記錄。從中可見，向Indogrosir收取相同產成品之售價對SIMP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且對Indogrosir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向Indogrosir收取之售價不遜於收取獨立第三者之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1) PTIS 棕櫚油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Indofood集團將不時向PTIS銷售棕櫚原油產品。吾等知悉，Indofood集團及PTIS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即PTIS棕櫚油交易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極少交易，由於獨立第三者可向PTIS提供更佳條款（包括數量及價格）及若干須使用棕櫚原油產品的動物飼料配方暫停生產。鑑於棕櫚原油產品之產量預期增加，Indofood集團預期其能夠更好地與獨立第三者競爭PTIS業務，因此將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重續此項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與PTIS棕櫚油交易有關之框架協議，而吾等注意到，由Indofood集團供應之產品售價應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取得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PTIS棕櫚油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審閱由Indofood集團向獨立第三者銷售相同產品之有關發票。從發票可見，向PTIS收取相同產品之售價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獲得者。吾等進一步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在釐定PTIS棕櫚油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PTIS棕櫚油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PTIS之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PTIS棕櫚油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PTIS棕櫚油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給予PTIS之售價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PTIS棕櫚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2.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以下載列種植園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詳情：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抽運服務	0.7	0.5	0.3	0.8	0.9	1.0
RMK服務	1.3	0.9	0.7	1.7	1.8	2.0
IGER交易	31.2	51.7	30.4	94.1	106	117.6
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	4.9	6.4	5.7	11.5	12.1	12.7
棕櫚油交易	28.5	35.2	23.1	65.5	79.0	98.6
植物牛油交易	0.9	0.9	0.7	1.8	1.9	2.2
蔗糖交易	0.4	0.4	0.4	0.7	0.7	0.7
包裝材料交易	0.4	0.4	0.3	0.6	0.7	0.9
基建交易	0.0	0.0	0.0	0.1	0.1	0.1
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50.7	52.9	43.3	94.4	119.8	152.2
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24.1	27.3	25.5	59.5	75.7	96.3
PTIS 棕櫚油交易	-	0.2	0	0.4	0.5	0.6
總額	143.1	176.8	130.4	331.1	399.2	484.9

(a) 抽運服務

吾等注意到，抽運服務之交易金額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之間下跌約28.6%，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進一步下跌至約20.0%。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下跌主要由於不利天氣狀況導致生產下降。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二零二零年棕櫚原油產量預期增加，由於預期未來天氣狀況有所改善，而事實上，誠如Indofood之管理層所告知，其早年未成熟種植園將於二零二零年達致成熟（「成熟種植園」）；(ii)STP所提供之抽運服務之單位價格預期會隨着印尼本地通脹而上升；及(iii)設立25%之一般緩衝（「種植園緩衝」）提供彈性，以應付(a)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及(b)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全年上限（應用種植園緩衝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抽運服務之過往每年平均交易金額增加約20.0%，約為50萬美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化數據），而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應用種植園緩衝前）與其前一年度比較分別呈現約16.7%及14.3%之年度增長率。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Indofood已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指出，預期印尼棕櫚類產品之消耗量增加，其泗水提煉廠每年增加另外300,000噸產能（即比去年上升約80%），且完成位於加里曼丹島中部之新棕櫚油煉油廠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投產。尤其是，據Indofood之管理層所告知，預期成熟種植園將導致鮮果實串、棕櫚原油及棕櫚仁之產量於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約20%，並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平均增加10%。所有上述因素導致自二零二零年棕櫚原油產量及抽運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 (ii) 根據BPS發佈之數據，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約為4.0%。預期抽運服務之單位價格一般會隨着當地通脹而每年增加約5%；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a)抽運服務」一節所述，抽運服務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乃經考慮由於抽運服務對Indofood集團之正常運作十分重要，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該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盡量減少由於服務需求突然之一次性及／或偶發性增加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而導致營運中斷之機會，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

(b) *RMK 服務*

吾等注意到，RMK服務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各年輕微浮動約100萬美元。該等變動誠如Indofood所告知，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不利天氣狀況導致鮮果實串生產及種植適量減少，因此，SIMP集團對基礎設施、貨車及拖船之需求亦下降。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彼等預期RMK服務之全年上限一般呈現上升趨勢，主要由於預期其現有種植面積之產量增加導致RMK服務需求增加。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知悉，成熟種植園導致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到最高產量水平，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將會漸趨穩定。因此，在達致全年上限時，Indofood之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整體上採用相對適度之23.3%內含平均年增長率，並設立種植園緩衝為25%。除上述外，經考慮

- (i) Indofood已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指出，預期印尼棕櫚類產品之消耗量增加，其泗水提煉廠每年增加另外300,000噸產能（即比去年上升約80%），且完成位於加里曼丹島中部之新棕櫚油煉油廠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投產。尤其是，據Indofood之管理層所告知，預期成熟種植園將導致鮮果實串、棕櫚原油及棕櫚仁之產量於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約20%，並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平均增加10%。所有上述因素導致自二零二零年其現有種植區域產量及RMK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 (ii) 根據BPS發佈之數據，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約為4.0%。預期建築材料採購價格、辦公室空間之租金水平及運輸服務費一般會隨着當地通脹而每年增加約5%；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b)RMK服務」一節所述，RMK服務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在商業上誠屬合理，乃經考慮上述「2.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討論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

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c) *IGER 交易*

IGER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約65.7%，主要由於生產水平上升導致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原油之金額增加所致。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減少約21.7%，由於不利天氣狀況導致IGER整體之棕櫚原油生產下降以及由於棕櫚原油價格下跌導致銷售額減少所致。

據Indofood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於有關IGER交易之多項交易之中，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衍生產品之金額佔IGER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逾90%，且Indofood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購買棕櫚油及衍生產品之金額亦將佔IGER交易之交易總額至少90%。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SIMP集團對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用於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之內部需求增加；(ii)預期成熟種植園及良好天氣狀況導致棕櫚原油、鮮果實串及棕櫚仁之產量於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及(iii)種植園緩衝。因此，在達致全年上限時，Indofood之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整體上採用36.5%之內含平均年增長率，並設立種植園緩衝為25%。

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基於成熟種植園及預測較佳之天氣狀況,IGER集團預期棕櫚原油、鮮果實串及棕櫚仁之產量將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0%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平均增加10%;
- (ii) SIMP集團預期對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用於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之需求增加。根據Indofood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其主要煉油廠泗水提煉廠已增加另外約300,000噸產能(即比去年上升約80%);
- (iii) Indofood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棕櫚原油總消耗量約為930,000公噸。IGER交易下IGER集團對棕櫚原油之預測全年需求僅佔Indofood集團對棕櫚原油之全年總需求量約15%;
- (iv)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c)IGER交易」一節所述,IGER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在商業上合理,乃經考慮上述「2.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

(d) *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

吾等注意到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增加約30.6%,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進一步增加約18.8%。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這主要由於預期棕櫚原油價格及需求反彈,致使鮮果實串種植增加,故此汽車及運輸需求增加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且平均內含年增長率約為10.6%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估計須購買及租用之汽車數目及型號，以促進油棕欄種植園區於未來三年新種植之擴展及成熟種植園；(ii)估計維修汽車所須之相關零件數目及服務；(iii)汽車及零件之租金或購買價預期上升；及(iv)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鑑於(其中包括)天氣狀況預期改善及成熟種植園，預期會使棕欄原油、鮮果實串及棕欄仁之產量於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0%，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平均增加10%，引發更多汽車需求；
- (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d)Indomobil(種植園)交易」一節所述，Indomobil(種植園)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ii)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在商業上合理，乃經考慮上述「2.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

(e) 棕欄油交易

吾等注意到棕欄油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3.5%及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減少約12.5%。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表示，該變動綜合多項原因，包括中國市場之需求變動、其產品價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有大約5%至8%的升幅。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下降約12.5%乃由於儘管銷售總量增加約4%，惟售予Shanghai Resources之產品價格下降約16%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且平均內含年增長率約為38.5%時，彼等主要考慮(i)擴展計劃包括在中國市場透過Shanghai Resources提供額外產品(如植物牛油)，根據過往經驗，該需求可能增加約10%至20%；(ii)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於未來三年之價格預期上升；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吾等得悉，Shanghai Resources透過擴大其於中國之業務分銷網絡及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增加產品種類，從而開始增加其於中國之營運規模，而該等擴展計劃一直持續；
- (ii) 鑑於Shanghai Resources於二零一八年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歷史增長率約為23.5%，加上因推出額外產品而導致之需求預期增加，據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根據過往經驗將令產品需求每年增加約10%至20%，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內含平均年增長率約38.5%將不會被視為過度；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e)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述，棕櫚油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外匯波動，以及棕櫚油交易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主要產品銷售，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種植園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而產生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f) 植物牛油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植物牛油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間維持約90萬美元。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且平均內含年增長率約為27.6%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估計NIC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植物牛油之需求增加，由於NIC仍處於擴充其業務之階段；(ii)植物牛油之市場價格於未來三年普遍上升；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NIC預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對植物牛油之需求分別約為1,920公噸、2,040公噸及2,160公噸；
- (ii) Indofood集團之植物牛油之單位售價估計上升與印尼平均每月通脹率一致，根據BPS發佈之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平均每月通脹率約為4.0%；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f)植物牛油交易」一節所述，植物牛油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植物牛油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2.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e)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g) 蔗糖交易

吾等注意到蔗糖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相對穩定，但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增加約25.0%。吾等已知悉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增加乃由於LPI蔗糖之銷售額增加。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估計LPI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蔗糖銷售量及以預測產量為基礎之事實，LPI預計於二零二一年達至全面產能；及(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內需強勁，以及印尼作為蔗糖淨進口國之地位維持當地之蔗糖行業能相對蓬勃發展；根據美國農業部(「美國農業部」)發佈題為「印尼糖業2019年報」之報告，儘管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之產量可能下降，印尼之糖業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仍受嚴格監管，人口持續增長以及餐飲業將繼續推動蔗糖之需求；
- (ii)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之平均年增長率約20.0%、0.0%及0.0%。經考慮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約為25.0%，且自二零二一年LPI預期達至其全面產能，吾等認為未來三年之內含年增長率並非過高；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g)蔗糖交易」一節所述，蔗糖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蔗糖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2.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e)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h) 包裝材料交易

吾等注意到包裝材料交易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大致不變。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時且假設平均內含年增長率約為20.6%，彼等主要經考慮(i)預測於未來三年來自Indofood集團而非獨立第三者對LPI包裝材料之需求；(ii)包裝材料當期及預期之售價升幅；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根據LPI於二零二零年之預期蔗糖銷售量及最近期之包裝材料存貨水平，LPI於二零二零年整體對包裝材料之需求預期將較二零一九年之140萬張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約160萬張，預期增長率約為14.3%；
- (ii) 根據BPS發佈之數據，包裝材料之單位售價估計上升大致上符合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約4.0%之平均每月通脹率；
- (i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h)包裝材料交易」一節所述，包裝材料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包裝材料交易性質上可為Indofood集團產生收入以及上述「2.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e)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i) 基建交易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總交易金額極低。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預期全年上限將於三年各年輕微增加約10萬美元。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增加之理由為倘其選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向CSNJ租用辦公室，彼等預期二零二零年之租金總額將有輕微調整，而未來三年之水平預期保持不變。另外，吾等得悉於釐定全年上限時，種植園緩衝亦為考慮之因素。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之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由兩家獨立地產代理所發出之報價，與SIMP集團租用之物業相近之物業(即CSNJ可比較物業)之每平方米租金均較高。吾等注意到根據基建交易之建議新租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之年租金為約每平方米8,445印尼盾，乃低於CSNJ可比較物業之每平方米租金(每年每平方米約19,875印尼盾及33,333印尼盾)；
- (ii)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i)基建交易」一節所述，基建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ii)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上述「2.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

(j) *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吾等注意到，*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分別增加約4.3%及9.1%。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且平均內含年增長率約為28.3%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根據預期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未來三個年度向*Indomaret*銷售之主要產品）需求之預期銷量；(ii)Indofood向*Indomaret*收取之當期單位售價；(iii)*Indomaret*經營之門店數目預期增加；及(iv)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Indomaret*於二零一九年在印尼經營約16,900間門店，較二零一六年約12,000間門店大幅增加，並有意達致年增長率約5%；
- (ii) 根據BPS，印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食品類別之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7%；
- (iii) 根據BPS發佈之數據，產品之預期價格升幅被視為大致上與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約4.0%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相符；
- (iv)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j)*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一節所述，*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2.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e)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k) *Indogrosir* 產成品交易

吾等注意到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分別增長約13.3%及24.5%。據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Indogrosir之包裝煮食油產品、蔗糖及油衍生產品包括植物牛油之銷售量有所增加以及Indogrosir之持續業務擴展。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且平均內含年增長率約為31.5%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基於Indogrosir計劃在印尼進一步擴展其分銷網絡，Indogrosir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之估計銷量；(ii)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以及蔗糖價格之預期單位售價增長；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交易金額之歷史增長分別按約13.3%及24.5%之年增長率錄得，平均約為18.9%；
- (ii)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ndogrosir計劃於未來三年進一步擴展其於印尼之分銷網絡。就此而言，吾等知悉Indogrosir目前在印尼經營約23間門店，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9.5%，並有意繼續擴展計劃，達至每年增長率約5%。吾等知悉，Indofood集團預期銷售量相應增加，包括但不限於Indogrosir於未來三年向SIMP集團採購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之數量；
- (iii) 根據BPS，印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食品類別之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7%；
- (iv) 根據BPS發佈之數據，產品之預期價格升幅大致上與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約4.0%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相符；

- (v) 按上文「2.2 種植園協議之主要條款－(k)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一節所述，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vi)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2.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e)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l) *PTIS 棕櫚油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所告知，PTIS棕櫚油交易自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而於二零一九年PTIS棕櫚油交易之交易金額極低，乃由於PTIS並無根據需要棕櫚油作為配料之配方生產動物飼料。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PTIS棕櫚油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整體上升。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並得悉預期增加之主要原因是預期成熟種植園對生產棕櫚原油及衍生產品有正面影響，以及預期PTIS將恢復生產涉及使用棕櫚原油之動物飼料配方。吾等得悉，在估計PTIS棕櫚油交易的全年上限時，Indofood亦已考慮PTIS對棕櫚原油作為生產若干動物飼料配方的原料的預測需求。此外，吾等亦得悉Indofood之管理層預期棕櫚原油的售價將於未來三年回升。與其他種植園交易一樣，已設立25%之種植園緩衝。

吾等認為種植園緩衝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PTIS棕櫚油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2.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一(e)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PTIS棕櫚油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m) 結論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於上文就評價各項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所論述之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總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分銷業務

3.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AP及PDU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分銷業務」)。分銷業務為Indofood經營垂直綜合業務不可或缺之策略性資產。其龐大之網絡及全國性分銷能力使Indofood及第三者產品可供應印尼各地。分銷業務所分銷之產品主要為消費品，包括即食麵產品、餅乾、零食、食品調味料、煮食油、飲料、乳製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銷業務得到分銷夥伴提供合作，在印尼建立了在當地消費品分銷商中最廣泛之分銷門店網絡。

Indofood集團與LS進行分銷業務交易逾13年，FFI逾8年，而Indomaret及Indogrosir則自二零一四年起進行。LS、FFI、Indomaret及Indogrosir目前分別在印尼經營168間門店、714間餐廳、16,900間門店／小型商店及23間門店，組成一個龐大且不斷擴張之消費品零售網絡，覆蓋印尼大多數主要城市及地區。只要與LS、FFI、Indomaret及Indogrosir進行交易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公平合理，Indofood集團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及憑藉彼等之零售網絡以發展分銷業務便將對其有利。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之全年總營業額約為3.846億美元。誠如Indofood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分銷業務將繼續致力擴大其分銷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集團於人口稠密之地區擁有超過1,300個分銷／存貨點，該等地區能直達傳統及現代零售門店。

吾等同意分銷業務對於維持及擴大分銷網絡非常重要，而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對Indofood集團之經營收入有所貢獻並預期繼續帶來貢獻，故被視為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3.2.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第(1)項至(15)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自動重續，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條款與現有協議之條款相同。

有關重續框架協議之安排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視乎自動重續之條款），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之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該等重續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之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吾等已審閱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相應框架協議，並注意到，各交易之定價基準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包括：

- (1)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IAP-LS消費品交易**」）；
- (2) IAP向FFI銷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IAP-FFI交易**」）；
- (3)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PDU-LS消費品交易**」）；

- (4) Indomobil集團向Indofood集團銷售／出租汽車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Indomobil**（分銷）交易」）；
- (5) Indofood集團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Indofood-SDM**交易」）；
- (6) IAP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 (7) IAP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 (8) PDU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 (9) PDU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 (10) Indomaret向IAP租用空間（「**Indomaret**租用交易」）；
- (11) LS向IAP租用空間（「**LS**租用交易」）；
- (12) PT Indolife Pensiontama管理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退休金**交易」）；
- (13) IAP 向 LPI購買蔗糖（「**IAP-LPI**蔗糖交易」）；
- (14) IAP應付IDP之佣金（「**IAP-IDP**交易」）；及
- (15) IAP向 ING購買化妝品（「**IAP-ING**交易」）。

- (a) IAP-LS消費品交易、IAP-FFI交易、PDU-LS消費品交易、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及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按Indofood所提供，與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之交易（如IAP-LS消費品交易、IAP-FFI交易、PDU-LS消費品交易、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及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所包括之條款及條件將與Indofood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條件相類似，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尤其是Indofood集團將按各有關交易協議支付／收取之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協定，預期不優於Indofood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費用。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及／或發票，而吾等注意到，與IAP-LS消費品交易、IAP-FFI交易、PDU-LS消費品交易、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及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就類似產品由／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之主要條款相若。從交易紀錄／發票中可見，就所提供／出售之服務／產品各交易向／由關連人士收取之價格並不遜於向／由獨立第三者客戶收取之價格。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上述交易日後之價格／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費用將用作為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費用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IAP-LS消費品交易、IAP-FFI交易、PDU-LS消費品交易、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及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之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FFI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吾等獲Indofood集團告知，根據IAP-FFI交易向FFI提供之若干供應品（包括辣椒醬、蕃茄汁及調味料）須符合若干規格（即訂製味道之醬汁／調味料），因此於市場上並無直接之可比較產品。然而，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根據IAP-FFI交易Indofood集團僅擔當分銷商，主要負責為FFI採購符合規格之所需產品及安排將產成品從生產商送交FFI。Indofood集團本身並不製造或生產該等符合規格之產品。因此，儘管FFI對所需產品提出特定規格，但IAP收取之分銷利潤率為提供予FFI之產品之出廠價約4%，與不具特定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相同。鑑於IAP-FFI交易項下IAP之分銷商角色，故吾等同意Indofood之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按所供應具規格產品之出廠價收取之分銷利潤率與不具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相同並非不合理。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與獨立第三者進行分銷不具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之相關近期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IAP就與IAP-FFI交易有關之具規格產品所收取之分銷利潤率，並不遜於IAP就不具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分銷利潤率。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上述交易日後之價格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Indofood集團就不具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所收取之當時分銷利潤率將用作為市場參考。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Indomobil* (分銷) 交易

按Indofood所提供，與Indomobil (分銷) 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所包括之條款及條件將與獨立第三者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條款及條件相若，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尤其是Indofood集團將支付之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自其他獨立第三者獲得者。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報價，吾等注意到，與Indomobil (分銷) 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者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主要條款相若。從報價中可見，Indofood集團支付之價格優於由獨立客戶就類似產品／服務提供之報價。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mobil (分銷) 交易日後之價格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因此，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Indofood-SDM* 交易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自二零一五年起，SDM一直按Indofood-SDM交易向Indofood集團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

吾等已審閱與Indofood-SDM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吾等注意到，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Indofood-SDM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類似服務之相關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ndofood-SDM交易有關之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並不遜於Indofood集團可自獨立第三者獲得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food-SDM交易日後之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訂立與Indofood-SDM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Indomaret*租用交易及LS租用交易

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及LS租用交易，IAP將分別向Indomaret及LS出租其所擁有之場地之閑置空間作為倉庫。

根據與Indomaret租用交易及LS租用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於未來三年期間，有關Indomaret租用交易之年租費用訂定為約25億印尼盾，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LS租用交易之年租費用訂定為約40億印尼盾。Indomaret需預先全數支付租金費用，而LS將每季支付租金費用。吾等得悉，上述租金費用乃經參考印尼類似地理位置當前之市場租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就此而言，Indofood之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由獨立地產代理發出之報價，當中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租賃被視作可資比較及鄰近分別向Indomaret及LS出租之物業之類似工業單位所收取之每平方米租金費用，乃低於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及LS租用交易各自收取之每平方米租金費用。因此，吾等同意IAP收取之租金水平並不遜於該獨立地產代理所報之租金水平。

(e) 退休金交易

PT Indolife Pensiortama (「Indolife」) 從事人壽保險及退休金業務，在印尼擁有97間分行。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得知，IAP擬透過印尼之金融機構退休基金(Financial Institution Pension Fund)為其僱員之退休金提供資金。IAP將聘請Indolife作為IAP為其僱員所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資產託管人及管理人。根據與退休金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IAP將每月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IAP之僱員為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之受益人。在Indolife管理下之退休金資產之投資回報不應低於印尼之持牌銀行對定期存款提供之利率。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僱員將負責全數承擔供款所招致之管理費及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並就Indolife所提供之託管及管理服務支付管理費及／或其他開支(如有)。因此，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退休金交易有關之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包括IAP於有關年度存入之所有每月供款，而不計及有關年度內就該託管及管理安排而產生或招致之任何管理費、利息收入及／或任何其他開支／收入(如有)。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退休金交易有關之全年交易金額之計算基準(即按IAP僱員之每月總薪俸乘以IAP作出之5%供款比率(該比率乃高於印尼政府頒佈之最低社會保障供款比率)計算)誠屬合理。

(f) IAP-LPI蔗糖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LPI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之種植園合營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由於LPI過往生產之蔗糖之品質並未符合Indofood之要求，故於二零一八年前並無進行IAP-LPI蔗糖交易有關之歷史交易。

吾等已審閱與IAP-LPI蔗糖交易有關相應之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IAP應付之價格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AP-LPI蔗糖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者銷售相同產品之有關報價／發票。從報價／發票中可見，LPI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AP-LPI蔗糖交易日後之價格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市價將用作為IAP-LPI蔗糖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價格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IAP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IAP-LPI蔗糖交易之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Indofood集團根據與IAP-LPI蔗糖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並無責任與LPI進行任何交易，而受可行性、價格及質素之規限下，LPI僅為可供考慮之選擇之一；及(ii)對Indofood集團而言涉及之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AP-LPI蔗糖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g) IAP-IDP交易

吾等獲悉，IAP-IDP交易為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開始之新交易。IDP從事提供攤位、商店和店舖雜貨購物之電子商業解決方案。IDP乃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得知，IAP透過IDP推廣其產品，而根據與IAP-IDP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草案，IAP將就IDP提供之線上市場推廣服務向IDP支付1%銷售佣金。

吾等已審閱與IAP-IDP交易有關之相應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IAP應付之佣金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food集團曾與獨立第三者訂立類似安排。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協議，亦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知，獨立第三者提供之可比較線上市場推廣服務會收取5%佣金率。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由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等額外服務，故此佣金率相對較高。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IAP-IDP交易並不需要此倉儲服務，倘不使用此服務，可比較獨立第三者僅就線上市場推廣服務所收取之佣金率將約為2%。經考慮上文所述，並鑑於IAP-IDP交易項下之價格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IAP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IAP-IDP交易之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h) IAP-ING交易

吾等獲悉，IAP-ING交易為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開始之新交易。ING為一家生產「Natasha」品牌名下化妝／護膚品之公司。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知，IAP乃「Natasha」品牌產品之獨家分銷商。

吾等已審閱與IAP-ING交易有關之相應框架協議，而吾等注意到，IAP應付之金額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鑑於IAP為獨家唯一分銷商，故IAP-ING交易並無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此外，吾等獲悉除「Natasha」品牌產品外，IAP現時並無分銷任何其他品牌之任何其他化妝／護膚品。有見及此，吾等已參考銷售「Natasha」品牌產品所產生之利潤率比較Indofood集團整個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業務之整體利潤率。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並獲彼等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銷「Natasha」品牌產品之利潤率高於Indofood集團整個分銷業務產生之整體利潤率。就此而言，吾等認為IAP-ING交易之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以下載列各項分銷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IAP-LS消費品交易	19.3	17.6	14.3	27.1	31.2	35.9
IAP-FFI交易	1.7	1.8	1.2	2.2	2.5	2.7
PDU-LS消費品交易	1.5	1.3	1.3	2.4	2.8	3.2
Indomobil (分銷) 交易	6.9	3.6	4.3	8.1	8.9	9.7
Indofood-SDM交易	8.5	9.9	11.3	22.3	26.8	32.1
IAP-Indomaret 產成品交易	148.0	141.6	122.7	245.3	294.3	353.2
IAP-Indogrosir 產成品交易	46.0	50.2	42.2	83.0	99.6	119.5
PDU-Indomaret 產成品交易	9.8	9.7	7.7	15.6	18.7	22.4
PDU-Indogrosir 產成品交易	3.0	3.1	2.5	5.0	6.0	7.2
Indomaret租用交易	0.2	0.2	0.1	0.3	0.3	0.3
LS租用交易	0.3	0.3	0.2	0.4	0.4	0.4
退休金交易	0.4	0.3	0.2	0.4	0.4	0.4
IAP-LPI蔗糖交易	-	0.5	1.8	3.3	3.6	4.5
IAP-IDP交易	-	1.2	0.1	0.2	0.2	0.2
IAP-ING交易	-	1.2	0.9	1.6	1.7	1.9
總額	245.6	242.5	210.8	417.2	497.4	593.6

上表顯示，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中，二零一八年之實際交易總額與二零一七年相近，惟輕微下跌約1.3%。然而，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知，上述分銷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實際交易總額以印尼盾計實際上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3.9%，而以美元計之交易總額下降之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印尼盾兌美元貶值約13.9%。

(a) IAP-LS消費品交易

吾等注意到，IAP-LS消費品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下降約8.8%，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增長約8.5%。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知，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下降乃由於一名獨立第三者供應商停止透過IAP分銷若干消費品(主要為嬰兒紙尿片)，原因是Indofood以較低價格引入自家品牌之類似產品。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交易金額上升約8.5%，此乃由於Indofood於二零一八年引入之新產品獲正式推出，並獲得LS客戶之正面評價。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全年上限時，並假設未來三年之內含平均年增長率為14.5%，彼等主要經考慮(其中包括)(i)新增店舖及LS對新產品之需求；(ii)根據從Indofood集團得知，過去引入新產品一般會為收入帶來約10%至20%之相應增幅；(iii)設立25%之一般緩衝(「分銷緩衝」)以提供彈性，以應付(a)由於印尼盾兌美元之現貨匯率日益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及(b)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引致交易金額突然增加。

經考慮(i)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較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之最新年增長率約8.5%；(ii)LS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約為168間，較二零一六年之126間門店增加約33.3%；及(iii)鑑於根據BPS，印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食品類別之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7%，吾等認為使用14.5%作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之平均年增長率並非過高。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外匯波動，以及IAP-LS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分銷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AP-LS消費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IAP-FFI交易

吾等注意到，IAP-FFI交易下所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上升約5.9%，其後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下跌約11.1%。據Indofood表示，二零一九年交易金額下降乃主要由於FFI之內部政策改為至少向兩家供應商採購產品所致。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IAP-FFI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計及增添預期增加FFI經營之餐廳數目後，於未來三年對FFI之估計全年銷售額；及(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FFI目前在印尼經營約714間餐廳。此乃自二零一六年起增加約174間餐廳，相當於約32.2%之增幅；
- (ii)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5%、11.1%及10.0%，而內含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1.2%。根據BPS，考慮到印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食品類別之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7%，吾等認為此增長率並非過高；及

- (iii)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IAP-FFI交易能帶來收入及上文「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IAP-LS消費品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

吾等認為，IAP-FFI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PDU-LS消費品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PDU-LS消費品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分別下降約13.3%及上升約30.8%。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得悉，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下降乃由於一名獨立第三者供應商停止透過IAP分銷若干消費品(例如嬰兒紙尿片)，原因是Indofood以較低價格引入自家品牌之類似產品。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交易金額上升乃由於Indofood於二零一八年引入之新產品獲正式推出，並獲得LS客戶之正面評價。吾等進一步得悉，二零一九年交易金額上升亦由於開設新門店以及新口味之麵食及乳製品引發需求所致。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PDU-LS消費品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新產品及新門店帶來之預期銷售增長；及(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LS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約為168間，較二零一六年之126間門店增加約33.3%；
- (ii) 鑑於根據BPS，印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食品類別之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7%；
- (iii) PDU-LS消費品交易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年度之平均增長率約為8.7%，連同上文第(i)及(ii)項，因此未來三年之預期交易金額之假定平均內含年增長率約15.3%並非過高；及

- (iv) 分銷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PDU-LS消費品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及上文「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IAP-LS消費品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

吾等認為，PDU-LS消費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d) *Indomobil* (分銷) 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mobil (分銷) 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下降約47.8%，此乃由於Indofood有關分銷業務之置換汽車計劃延遲。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交易金額回升約58.3%。吾等獲悉，此乃由於分銷業務之置換汽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恢復進行。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且平均內含年增長率約為11.0%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分銷業務之置換汽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繼續進行；(ii)預期擴大運輸團隊規模以配合銷售增長；及(iii)採納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鑑於Indomobil (分銷) 交易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八年上升約58.3%、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繼續進行分銷業務之置換汽車計劃及有關Indofood集團銷售及分銷產品之其他分銷交易於未來幾年之預期年增長率(預期將相應增加對Indomobil分銷交易之需求)為不少於10%，吾等認為未來三年之預期交易金額之假定平均內含年增長率約11.0%並非過高；及

- (ii) 25%之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外匯波動，以及Indomobil(分銷)交易亦主要涉及向Indomobil集團購買／租用汽車及零件，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該緩衝亦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以應付其對產品／服務之需求由於發生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而可能導致之日後突然變動、減低營運中斷之機會，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吾等認為，Indomobil(分銷)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e) *Indofood-SDM*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有關Indofood-SDM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分別增加約16.5%及進一步增加約52.5%。吾等獲悉，此增加乃由於為滿足業務需要而對勞工有較高需求，加上工資上升約8.5%至10%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工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未來三個年度會進一步上升及其運輸團隊為配合其更高估計銷售量而執行之預期擴展計劃；及(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年增長率平均上升約34.5%及勞工部頒佈編號為B-M 308, 2019之通函，批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最低工資增加約8.5%，吾等認為未來三年之預期交易金額之平均內含年增長率約19.4%並非過高；及
- (ii) 25%之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d) Indomobil(分銷)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

吾等認為Indofood-SDM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f) 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輕微下跌約4.3%，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上升約15.5%。吾等知悉，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增長乃主要由於Indomaret於同年增加經營門店所致。根據所提供之資料，Indomaret經營之門店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約12,000間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6,900間。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19.9%、20.0%及20.1%，而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0.0%。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彼等主要經考慮(i)對包裝煮食油及油衍生產品之預期需求增加所引致之銷售量估計增長；(ii)Indomaret產品之當期銷售價格；(iii)根據過往經驗，引入新產品（如嬰兒紙尿片、新口味之乳製品、麵食和麵粉製產品）預期為收入帶來約10%至20%之增幅；(iv)Indomaret經營之店舖數目持續增加；及(v)分銷緩衝。

除上文所述之討論外，吾等另注意到(i)Indofood銷售之產品單位銷售價格預期有所上升，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所述，這符合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約4.0%之平均每月通脹率（根據BPS所發佈之數據）；(ii)Indomaret經營之門店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約12,000間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6,900間，相當於平均年增長率約13.6%；及(iii)根據BPS，印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食品類別之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7%。因此，吾等認為假定之內含年增長率並非過高。

分銷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及上文「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a)IAP-LS消費品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AP-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g) 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增加約9.1%，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進一步增加約12.2%。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假設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交易金額之內含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7.9%、20.0%及19.9%及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對包裝煮食油及油衍生產品之預期需求增加所引致之銷售量估計增長；(ii)Indogrosir產品之當期銷售價格；(iii)根據過往經驗，引入新產品（如嬰兒紙尿片、新口味之乳製品、麵食和麵粉製產品）預期為收入帶來約10%至20%之增幅；(iv)Indogrosir經營之店舖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之21間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23間，另Indofood之管理層告悉，預期門店數目將按每年約5%之增幅增加；及(v)分銷緩衝。

經考慮上文所述，另注意到(i)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平均歷史年增長率約為10.6%；(ii)包裝煮食油及油衍生產品以及蔗糖之市場價格預期有所上升，這被視為符合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約4.0%之平均每月通脹率（根據BPS所發佈之數據）；及(iii)同樣根據BPS所發佈之數據，印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食品類別之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7%，吾等認為就未來三年預期全年上限所使用之增長率並非過高。

分銷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及上文「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a)IAP-LS消費品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AP-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h) 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輕微下跌約1.0%，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上升約6.2%。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交易金額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1.4%、20.0%及19.3%，而內含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0.2%。經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i)根據過往經驗，推出新產品（包括不同口味之麵食及乳製品）能帶動需求及銷售增長約10%至20%；(ii)單位銷售價格或銷售予Indomaret之產品；(iii)Indomaret經營之門店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約12,000間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6,900間；及(iv)分銷緩衝。

經考慮(i)銷售予indomaret之產品銷售價格預期有所上升，被視為符合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約4.0%之平均每月通脹率（根據BPS所發佈之數據）；(ii)根據BPS，印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食品類別之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7%；及(iii)於未來三年引入新產品之計劃，吾等認為交易金額於未來三年之內含平均年增長率約20.2%並非過高。

分銷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及上文「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a)IAP-LS消費品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PDU-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 *PDU-Indogrosir* 產成品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增加約3.3%，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進一步增加約6.5%。

吾等獲告知，Indofood之管理層在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時，一般採納內含平均年增長率20.7%，彼等主要經考慮(i)根據過往年度經驗，計劃引入新產品（包括不同口味之麵食及乳製品）預期能令銷售平均增長10%至20%；(ii)銷售予Indogrosir之產品之單位銷售價格預期有所上升；(iii)Indogrosir經營之門店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約21間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23間，並假定按每年5%之增幅增加；及(iv)分銷緩衝。

經考慮(i)產品銷售價格之預期上升被視為符合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約4.0%之平均每月通脹率（根據BPS所發佈之數據）；(ii)同樣根據BPS，印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食品類別之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7%；及(iii)計劃於未來三年引入新產品，吾等認為未來三年之交易金額之內含平均年增長率約20.7%並非過高。

分銷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及上文「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a)IAP-LS消費品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PDU-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j) *Indomaret* 租用交易

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IAP將向Indomaret出租其所擁有之場地之閑置空間作為倉庫。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未來三年的建議固定年租費用約24.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0萬美元）；及(ii)經考慮美元兌印尼盾之匯率存在不確定性後，設立25%之一般緩衝。

經考慮：

- (i) 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一份由某獨立地產代理發出之報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倉庫附近類似工業單位之當期市場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25,982印尼盾。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之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27,778印尼盾，較市場租金報價高，因此被視為對Indofood集團有利；及
- (ii)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Indomaret租用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及上文「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IAP-LS消費品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

吾等認為，Indomaret租用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k) *LS 租用交易*

根據LS租用交易，IAP將向LS出租其所擁有之場地之閑置空間作為倉庫。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未來三年的建議固定年租費用約40.05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0萬美元)；及(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一份由某獨立地產代理發出之報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倉庫附近類似工業單位之當期市場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83,333印尼盾。根據LS租用交易之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106,965印尼盾，較市場租金報價高，因此被視為對Indofood集團有利；及

- (ii)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LS租用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及上文「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IAP-LS消費品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

吾等認為，LS 租用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 退休金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退休金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下跌約 25.0%，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保持穩定水平。吾等知悉，交易金額下跌乃由於僱員減少導致所需之供款金額減少。

吾等獲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IAP將轉移至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之界定福利計劃全年供款(「全年供款」)；及(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吾等獲悉，退休金交易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之預期交易金額各自相等於全年供款，即按IAP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之全年總薪俸約850億印尼盾及IAP每年5%之供款比率計算；
- (ii) 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確認，由於個人僱員將為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之受益人，故退休金交易之有關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包括IAP於有關年度存入之所有每月供款，而僱員將全數承擔Indolife之投資所產生之管理費及利息收入，並將負責就Indolife所提供之託管及管理服務支付管理費及／或其他開支(如有)；及
- (iii)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d) Indomobil (分銷) 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

吾等認為，退休金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m) IAP-LPI蔗糖交易

吾等獲悉，IAP-LPI蔗糖交易為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開始之新交易。吾等注意到，IAP-LPI蔗糖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為50萬美元，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大幅上升約380.0%至約270萬美元。吾等得悉，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AP-LPI蔗糖交易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致使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相對較低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討論相關理由，並知悉彼等主要經考慮(i)預期終端客戶之消費較高；及(ii)分銷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內需強勁，以及印尼作為蔗糖淨進口國之地位維持當地之蔗糖行業能相對蓬勃發展。根據美國農業部發佈之「二零一九年印尼蔗糖年度報告」，印尼之蔗糖業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仍受高度監管，儘管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之產量可能下降，但人口持續增加及餐飲業會繼續增加對蔗糖之需求；
- (ii)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平均年增長率約14.6%。經考慮 貴公司已確認此將為新之交易系列，及鑑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已由二零一八年約50萬美元上升至約240萬美元，吾等認為未來三年之內含平均年增長率誠屬合理；
- (iii) 按上文「3.2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f)IAP-LPI蔗糖交易」一節所述，IAP-LPI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d) Indomobil (分銷) 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

(n) IAP-IDP 交易

吾等獲悉，IAP-IDP 交易為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開始之新交易。吾等注意到，IAP-IDP 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為約120萬美元及10萬美元。吾等已與Indofood管理層就交易價值之變動作出討論，並獲悉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為透過IDP銷售IAP產品所產生之銷售總值，而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則為實際支付/IAP將向IDP實際支付的佣金所佔銷售總值之百分比。倘Indofood將報告方法調整一致，IAP-IDP 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均會保持在約10萬美元之穩定水平。吾等亦獲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亦為根據應付IDP之佣金。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討論相關理由，並知悉彼等主要經考慮(i)電子商業業務急速發展；及(ii)採納分銷緩衝。

吾等知悉，二零二零年的預期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的交易金額估計增長約23.1%，而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的全年上限預期將保持穩定。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根據印尼通信與資訊科技部發佈之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直到二零二五年，預期電子商業行業會由二零一八年之122億美元增長三至四倍至約530億美元。因此，全年上限內含之預期增長率並不被視為過高；及
- (ii) 採納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d) Indomobil (分銷) 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

(o) IAP-ING 交易

吾等獲悉，IAP-ING 交易為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開始之新交易。吾等注意到，IAP-ING 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約為120萬美元，並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保持穩定水平。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時經考慮之相關理由。吾等知悉，彼等主要經考慮(i)對ING產品之需求增加；及(ii)採納分銷緩衝，而就未來三年使用內含平均增長率約7.7%。

將下列因素連同與Indofood管理層之討論一併考慮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根據BPS所發佈之數據，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約為4.0%；
- (ii) 印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食品及非食品產品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8%；
- (iii)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3.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d) Indomobil (分銷) 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

(p) 結論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於上文就評價各項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所論述之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總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麵粉業務

4.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food為全球最大之小麥麵粉即食麵生產商之一（按產量計算）及全球最大之種植園公司之一（按面積計算），同時亦為印尼最大之磨粉商。

Bogasari為Indofood負責生產麵粉及意大利麵食之部門。作為印尼最大之綜合磨粉商，Bogasari在雅加達、泗水、Cibitung及坦格朗經營四個磨粉廠，年總產能約為400萬噸。其以Cakra Kembar、Segitiga Biru、Kunci Biru及Lencana Merah等成熟品牌銷售全面之麵粉產品，而其速食預拌麵粉則為Chesa旗下品牌產品。Bogasari仍是印尼國內市場之領先企業，內銷及出口均錄得增長。

誠如Indofood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產品銷量增長，加上小麥成本上漲導致平均售價上升，Bogasari之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七年之約19.11萬億印尼盾增長約11.2%至二零一八年之約21.25萬億印尼盾。當中亦披露，由於宏觀經濟狀況改善，印尼越來越多之中產階級更加富裕，拉動麵粉類食品之需求增長，因此預計印尼國內麵粉行業將持續增長。

Indofood集團已向NIC、FFI、Indogrosir、Shanghai Resources、Indomaret、PTIS及IDP各自銷售麵粉及／或意大利麵食及／或其他副產品平均達六年，均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吾等亦得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下之製造、顧問、人力資源外包及運輸服務乃麵粉業務正常營運及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必需。因此，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對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則Indofood集團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乃屬有利，藉此Indofood集團可靈活地（而非必須）甄選銷售渠道及服務供應商。

4.2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第(1)至(12)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自動重續三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條款與現有協議相同（以下統稱「麵粉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述有關重續協議之安排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之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續訂，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吾等已審閱有關麵粉協議之相應框架協議，並注意到，各麵粉協議之定價基準將在適當考慮當前市況後，不時根據協議各方之共同協議書釐定。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包括：

- (1) Bogasari向NIC銷售麵粉（「**NIC**麵粉交易」）；
- (2) Bogasari向FFI銷售意大利麵及麵粉（「**FFI**麵粉交易」）；
- (3) IKU向Indofood集團提供項目發展顧問及技術服務（「**顧問服務**」）；
- (4) Indomobil集團向Indofood集團銷售／出租汽車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Indomobil**（麵粉）交易」）；
- (5) Indofood集團使用SDM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Indofood-SDM**（麵粉）交易」）；
- (6) Indofood集團使用PTM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Indofood-PTM**交易」）；
- (7)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Bogasari-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 (8)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意大利麵（「**Shanghai Resources**（意大利麵）交易」）；
- (9)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Bogasari-Indomaret**產成品交易」）；
- (10) Indofood集團向PTIS銷售副產品（「**PTIS**（副產品）交易」）；

- (11)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 (「**EPFM**」) 向Indofood集團提供生產服務，及 Indofood集團向Interflour Vietnam Ltd.銷售產成品 (「**Interflour**交易」)；及
- (12) Indofood集團向IDP銷售產成品 (「**IDP產成品**交易」)。
- (a) *NIC* 麵粉交易、*FFI* 麵粉交易、*Bogasari-Indogrosir* 產成品交易、*Shanghai Resources* (意大利麵) 交易、*Bogasari-Indomaret* 產成品交易、*PTIS* (副產品) 交易及IDP產成品交易

根據Indofood所提供之資料，有關涉及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之交易之麵粉協議，如NIC麵粉交易、FFI麵粉交易、Bogasari-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Shanghai Resources (意大利麵) 交易、Bogasari-Indomaret產成品交易、PTIS (副產品) 交易及IDP產成品交易等，將具有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前市況共同協定，預期不會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 (其中包括) 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發票，吾等注意到，與NIC麵粉交易、FFI麵粉交易、Bogasari-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Shanghai Resources (意大利麵) 交易、Bogasari-Indomaret產成品交易、PTIS (副產品) 交易及IDP產成品交易有關之麵粉協議之主要條款，與Indofood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主要條款相若。從交易紀錄／發票中可見，Indofood集團向有關關連方收取之價格並不遜於就類似產品向獨立客戶所收取之價格。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上述交易之未來價格／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以便 (如適用) 採用類似可比較交易之當時售價／費用作為市場參考。鑒於價格／費用將參考當前市況釐定，吾等認為，NIC麵粉交易、FFI麵粉交易、Bogasari-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Shanghai Resources (意大利麵) 交易、Bogasari-Indomaret產成品交易、PTIS (副產品) 交易及IDP產成品交易之定價基準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顧問服務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IKU乃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於印尼從事顧問服務及工程業務。誠如Indofood管理層所告知，IKU乃被認為是於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最負盛名之顧問公司之一。

據Indofood表示，IKU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包括多種有關項目管理之顧問及技術服務，如建設項目現場監察等。吾等知悉，有關顧問服務對於 貴公司確保項目之順利執行及就質量控制而言均有所裨益。

吾等已審閱有關顧問服務之麵粉協議，且吾等注意到，根據顧問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價格須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前市況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如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就其所需之類似顧問服務進行投標程序為Indofood集團之內部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相若。有關投標程序將涉及向具有合資格供應商要求就相同類型及質量之服務提供最少兩份報價，並作出比較。除價格外，於審查及評估過程中亦會考慮供應商聲譽、服務質量、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吾等獲Indofood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與IKU訂立之顧問服務僅進行少量交易，原因為IKU在投標過程中未能中標，因為其他投標人能夠提供更有利之報價及／或具有更強之技術能力或資質來完成項目所需之服務。由Indofood管理層獲知，由於IKU較其他投標人能夠提供更有利之報價及／或具有與所需服務更匹配之技術能力或資質，IKU於二零一九年多次中標。吾等已索取並審閱Indofood集團在二零一九年所獲得之相關報價，吾等注意到，在提供相同工作範圍之情況下，IKU就顧問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對Indofood集團而言較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報價更優惠。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顧問服務之定價基準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 貴集團將不會有責任根據顧問服務訂立任何交易，而只會讓IKU成為可供Indofood集團考慮之選擇之一；(ii)顧問服務一直及將帶來之裨益；及(iii)涉及之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顧問服務有關之麵粉協議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c) *Indomobil (麵粉) 交易*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Indomobil集團於Indomobil (麵粉) 交易中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向Indofood集團(i)銷售及／或出租汽車；(ii)提供汽車服務；及(iii)銷售零件。Indofood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使用上述由Indomobil集團所提供之服務。

吾等已審閱與Indomobil (麵粉) 交易有關之麵粉協議，吾等注意到，價格／租金／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前市況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得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Indomobil (麵粉) 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購買汽車及汽車服務之相關交易紀錄／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ndomobil (麵粉) 交易有關之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並不遜於Indomobil集團可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主要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mobil (麵粉) 交易日後之價格／租金／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mobil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Indofood集團與Indomobil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Indomobil集團之服務令人感到滿意；(ii)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Indomobil集團所收取之價格／租金／收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收取之價格／租金／收費，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有關Indomobil (麵粉) 交易之麵粉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d) *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及Indofood-PTM交易*

按管理層所提供，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及Indofood-PTM交易乃主要監管SDM與PTM所訂立分別向Indofood集團進行人力資源外包安排有關之交易。自二零一五年以來，Indofood集團一直在使用SDM及PTM所提供之上述服務。

吾等已審閱與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及Indofood-PTM交易有關之麵粉協議，吾等注意到，有關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前市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向Indofood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所有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及Indofood-PTM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者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類似服務之相關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及Indofood-PTM交易有關之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並不遜於Indofood集團可從獨立第三者獲得之主要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及Indofood-PTM交易日後之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訂立有關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及Indofood-PTM交易之麵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e) *Interflour交易*

吾等已審閱麵粉協議，並注意到，Interflour交易包括(i)向EPFM (由林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49%權益) 購買小麥及EPFM所提供之生產服務(自小麥提取麵粉)，以按照Bogasari提供之規格由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生產麵粉及相關產品；及(ii)Indofood集團向Interflour Vietnam銷售產成品。

吾等注意到，EPFM所提供生產服務之費用/價格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前市況共同協定。吾等獲悉，Indofood集團會不時購入若干種類的小麥以作生產及自EPFM 生產麵粉之用。Indofood表示，購入價乃經參考美國小麥協會(「USW」) 定期刊發之出口價格及運費收費表釐定。吾等自Indofood進一步獲悉，USW為美國小麥業之獨立第三方出口市場發展機構，而根據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之討論，小麥及麵粉行業參與者(包括彼等自身) 經常根據此收費表為其小麥定價。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其表示僅於Bogasari之存貨並無足夠數量或所需種類之小麥時，方會向EPFM購入所需種類。此外，Indofood管理層亦確認倘EPFM之報價較USW刊發之參

考價格為高，則將改為自其他方取得所需產品。因此，基於自Indofood取得之理解，向 EPFM 購入小麥並非必須，而僅為提供靈活度及供Indofood於有需要時作出之選擇。

吾等獲悉EPFM就生產服務（即自小麥提取麵粉）收取的費用與Bogasari自有工廠同類產品之生產成本相比，每公斤麵粉價格高出約0.6%。誠如Indofood管理層告知，由於Bogasari自有工廠之生產能力有限，以及EPFM為印尼東部最大之麵粉廠之一，因此需要EPFM提供生產服務。吾等亦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鑑於EPFM代表Indofood生產之產品為按照獨特配方專門定制，將該生產服務外包予該地區其他規模較小之工廠或由Indofood之競爭對手擁有之工廠並不符合商業理念。因此，吾等自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獲悉，由於Indofood集團擬擴大其在印尼東部之麵粉業務，並經考慮Indofood集團倘於其他地區生產產品之運輸成本，聘請EPFM生產指定產品對其而言最具效益。就此而言，吾等認為Indofood就小麥及生產服務支付EPFM之費用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就售予Interflour Vietnam之產成品所收取之費用／價格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前市況共同協定。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得悉，所售產成品主要為在Bogasari之生產設施生產以出口到越南之麵粉產品，而由於與Interflour Vietnam在印尼東部之自有生產設施生產相關之總成本以及出口之運費較高，因此該等交易實屬必要。吾等得悉，就向Interflour Vietnam銷售產成品所收取之費用乃參考售予獨立第三者客戶之類似產品之價格釐定，且預計不會低於該價格。吾等已索取（其中包括）向獨立第三者銷售類似產品之相關發票及有關向Interflour Vietnam銷售產成品之Interflour交易之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條款對Interflour Vietnam而言並不優於可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主要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日後交易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向Interflour Vietnam銷售產成品之Interflour交易之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有關Interflour交易之麵粉協議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

4.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以下載列各項麵粉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NIC麵粉交易	15.8	15.0	12.8	25.9	30.2	34.5
FFI麵粉交易	1.0	1.1	0.8	1.6	1.9	2.2
顧問服務	0.0	0.0	0.0	2.2	2.3	2.4
Indomobil (麵粉) 交易	2.1	2.9	3.1	6.1	7.8	10.4
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	5.7	5.5	4.2	8.7	10.4	12.1
Indofood-PTM 交易	2.5	2.4	1.8	3.5	3.5	3.5
Bogasari-Indogrosir 產成品交易	9.1	8.6	5.1	12.1	14.7	17.3
Shanghai Resources (意大利麵) 交易	-	0.0	-	0.5	0.6	0.6
Bogasari-Indomaret 產成品交易	1.3	4.6	4.4	9.4	12.1	15.7
PTIS (副產品) 交易	-	6.5	2.1	11.7	13.8	15.6
Interflour交易	-	0.6	1.3	7.8	10.9	14.0
IDP (產成品) 交易	-	0.0	0.2	0.5	0.6	0.7
總額	37.5	47.2	35.8	90.0	108.8	129.0

(a) NIC麵粉交易

吾等注意到，NIC麵粉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下跌約5.1%，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增長約14.0%（按年計算）。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波動乃由於NIC之採購模式不時發生變動所致。由於價格及條款更優，NIC亦會向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採購。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內含平均增長率約17.3%）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由於NIC之麵包產量預期增加，可能推動未來三年之需求增加；及(ii)設立25%之一般緩衝（「麵粉緩衝」）提供彈性，以應付(a)由於印尼盾兌美元之現貨匯率日益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及(b)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約17.3%之年平均增長率。經考慮(i)二零一九年交易金額取得約14.0%（按年計算）之最新歷史增長率，且由於麵包產量擴大，NIC對麵粉之需求預計將增長；及(ii)根據BPS之數據，印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食品類別之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7%，吾等認為該內含平均年增長率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麵粉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外匯波動，以及NIC麵粉交易性質上可以帶來收入，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麵粉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統稱為「麵粉緩衝（銷售）之裨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NIC麵粉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FFI麵粉交易

吾等注意到，FFI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增長10.0%，並在二零一九年保持相對穩定（按年計算）。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此乃由於FFI之新內部政策規定至少要使用兩名供應商所致。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FFI麵粉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彼等主要經考慮(i)FFI餐廳數目預期增加；及(ii)麵粉緩衝。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約17.9%之平均年增長率。經考慮(i)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FFI於二零一九年在印尼經營約714間餐廳，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32.2%；及(ii)根據BPS之數據，印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食品類別之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7%，吾等認為該交易金額之預期內含平均年增長率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麵粉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當中經考慮FFI麵粉交易性質上可以帶來收入，以及上文「4.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 (a)NIC麵粉交易」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銷售）之裨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FFI麵粉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各年之交易金額均不超過10萬美元。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顧問服務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悉除麵粉緩衝（其於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時假定）外，顧問服務之預期交易金額取決於現有項目。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預期年度上限基於其項目管道分別釐定為220萬美元、230萬美元及240萬美元，其中有兩個新項目需要顧問服務以及麵粉緩衝。此外，吾等得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各年度的全年上限乃參考該等項目的預算案及麵粉業務所進行的其他類似規模的項目所產生之成本。

麵粉緩衝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亦可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以應付因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導致未來對產品／服務之需求可能突然發生變動，減少經營中斷之機會，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統稱為「麵粉緩衝（採購）之裨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顧問服務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d) *Indomobil* (麵粉) 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mobil (麵粉) 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交易金額分別增長約38.1%及41.4%，乃由於置換汽車計劃及Indofood集團產品之運輸需求增加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在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交易金額估算內含估計年增長率（約26.0%）時及就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之全年上限而言，彼等已主要考慮(i)麵粉業務現時之置換汽車計劃；及(ii)採納麵粉緩衝。

經考慮以下事實：(i)上述Indomobil (麵粉) 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分別增長約38.1%及41.4%；(ii)與Indofood集團在未來三年內銷售麵粉及／或意大利麵相關之其他麵粉交易之預期增長，預計將相應提高對Indomobil (麵粉) 交易之需求；及(iii)根據BPS發佈之資料，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印尼之每月平均通脹率約為4.0%，車輛及零件或服務之租賃價格或購買價格可能會上升，吾等認為，Indomobil (麵粉) 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25%之麵粉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4.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 (c)顧問服務」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採購）之裨益。

(e) *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分別下降約3.5%及小幅增長1.8%。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假設內含平均年增長率(20.2%)及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已主要考慮(i)工資進一步增長約8.5%；及(ii)採納麵粉緩衝。

經考慮：

- (i) 勞工部頒佈編號為B-M 308, 2019之通函，批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最低工資增加約8.5%，及根據BPS發佈之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印尼之每月平均通脹率約為4.0%；及
- (ii) 經考慮上文「(c)顧問服務」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採購)之裨益，25%之麵粉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吾等認為，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f) *Indofood-PTM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food-PTM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下降約4.0%，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則持平。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原因，並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假設內含平均年增長率(5.6%)及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已主要考慮(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工資將進一步增長；及(ii)採納麵粉緩衝。

經考慮：

- (i) 涉及銷售麵粉或麵粉相關產成品如意大利麵食之其他麵粉交易之預期增長(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之全年上限平均增長率約超過20%)，預期導致人力資源外包服務需求增加；
- (ii) 勞工部頒佈編號為B-M 308, 2019之通函，批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最低工資增加約8.5%，及根據BPS發佈之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印尼之每月平均通脹率約為4.0%；及
- (iii) 經考慮上文「4.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c)顧問服務」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採購)之裨益，25%之麵粉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吾等認為，Indofood-PTM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g) Bogasari-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Bogasari-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輕微下降約5.5%，及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進一步下降20.9%。吾等得悉，下降是由於Indogrosir於二零一九年之促銷活動不多，故Indogrosir就Indofood之麵粉相關產品所收取之零售價格上升，令Indogrosir之銷售下降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在假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內含平均年增長率(27.0%)及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已主要考慮(i) Indogrosir計劃恢復促銷活動；(ii)估計採購自Bogasari之產品銷量會增加，及預期產品會不斷創新，尤其是Bogasari-Indogrosir產成品交易下Bogasari向Indogrosir提供之產品包裝；及(iii)麵粉緩衝。

經考慮(i)就其關鍵產品採用新包裝及經改進包裝，而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按照以往經驗，此舉預期有可能導致銷售增長約10%至20%；及(ii)根據BPS之資料，印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食品類別之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7%，吾等認為未來三年約27.0%之交易金額內含平均年增長率並非過高。

麵粉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當中經考慮 Bogasari-Indogrosir 產成品交易性質上能產生收益，以及上文「4.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 (a)NIC麵粉交易」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銷售)之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Bogasari-Indogrosir 產成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h) Shanghai Resources (意大利麵) 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方才開始，由於中國競爭激烈，交易金額微乎其微。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分別為50萬美元、60萬美元及60萬美元)時，彼等已主要考慮(i)為其產品引入新包裝，通常預計將令銷售增長約10%至20%；(ii)Shanghai Resources推出降價促銷等競爭策略；及(iii)麵粉緩衝。

此外，麵粉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當中經考慮 Shanghai Resources (意大利麵) 交易性質上能產生收益，以及上文「4.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 (a)NIC麵粉交易」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銷售)之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Shanghai Resources (意大利麵) 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 Bogasari-Indomaret 產成品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Bogasari-Indomaret 產成品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分別大幅增長約253.8%及28.3%。吾等得悉，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Indomaret於期內增設門店所致。根據所提供之資料，Indomaret經營之門店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之約12,000間增加到二零一九年之約16,900間。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Bogasari-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由於Indomaret開設新門店，每年將進一步增長約5%；及(ii)麵粉緩衝。

吾等得悉，全年上限內含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7.1%、29.3%及29.9%，而內含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8.8%。經考慮(i)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最近歷史交易金額之增長率約為28.3%；(ii)Indomaret經營之門店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之12,000間增加到二零一九年之約16,900間，且由於未來三年將開設新門店，預計向Indomaret作出之銷售將進一步增長約5%；及(iii)根據BPS之數據，印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食品類別之人均每月開支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7%，吾等認為，採用該等增長率來估算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自之全年上限並非過高。

麵粉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當中經考慮Bogasari-Indomaret產成品交易性質上能產生收益，以及上文「4.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 (a)NIC麵粉交易」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銷售)之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Bogasari-Indomaret產成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j) PTIS (副產品) 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方才開始。吾等注意到，PTIS(副產品)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減少約56.9%，乃由於PTIS暫時停止生產其若干動物飼料配方所致，而有關生產需要使用麵粉副產品作為其中一項材料。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預計PTIS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整體增長。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PTIS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恢復生產上述涉及麵粉副產品作為其中一項材料之配方。此外，吾等認為，採用麵粉緩衝乃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屬合理，當中經考慮PTIS（副產品）交易性質上能產生收益，以及上文「4.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 (a)NIC麵粉交易」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銷售）之裨益。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PTIS（副產品）交易之全年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k) *Interflour* 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方才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約為60萬美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約170萬美元（按年計算），乃由於(i)與EPFM訂立之生產服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方才開始，因此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並非完整一年之金額；(ii)有關向Interflour Vietnam銷售產成品之Interflour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方才開始；及(iii)Indofood集團在印尼東部實行業務擴張計劃所致。根據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之討論，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自之全年上限總額中約80%與Indofood集團與EPFM之間的交易有關。

吾等得悉，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交易金額呈整體上升趨勢。根據吾等之討論，吾等得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EPFM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增加產能約250%；(ii)勞工部頒佈編號為B-M 308, 2019之通函，批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最低工資增加約8.5%；(iii)其他麵粉交易之全年上限增加所示之麵粉業務之預期增長；及(iv)採用麵粉緩衝。

經考慮：

- (i) Indofood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討論，Bogasari預計會提高整體產量，以加強其競爭性增長策略，保持其市場主導地位。Interflour交易擬用作達致增加整體產量的手段之一；

- (ii) 鑑於交易金額由二零一八年之約6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之約170萬美元，即年增長率約183.3%，及EPFM計劃增加產能約250%，未來三年全年上限之平均內含年增長率約為111.2%並非過高；及
- (iii) 麵粉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4.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 (c) 顧問服務」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購買)之裨益，

吾等認為，生產服務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1) IDP (產成品) 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方才開始，惟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微乎其微。二零一九年(按年計算)交易金額增加至約30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業務擴展計劃及電子商業行業之增長；及(ii)採用麵粉緩衝。

經考慮：

- (i) 根據印尼通信和資訊科技部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預計到二零二五年電商行業將由二零一八年之122億美元增長3至4倍，達約530億美元。因此，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的內含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6.1%並非過高；及
- (ii) 麵粉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當中經考慮IDP (產成品) 交易性質上能產生收益，以及上文「4.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 (a)NIC麵粉交易」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銷售)之裨益，

吾等認為，IDP (產成品) 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m) 結論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於上文就評價各項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所論述之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建議總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程序

5.1 監察全年上限之動用情況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及Indofood已訂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逾全年上限。Indofood內已成立專門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其負責識別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報告。

作為 貴公司及Indofood所實行之匯報程序一部份，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業務單位須每月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交報告，當中載列交易金額以及表示預期交易量是否會維持在已批准及已披露之全年上限以內。

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會整理各業務單位所提交之有關每月報告及編製數據，以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 貴公司進行核對，而 貴公司之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會就此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供意見。

貴公司之財務團隊會計算其本身預測有關年度餘下期間之預測交易價值，倘若 貴公司預計可能會超逾某全年上限，則 貴公司會與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展開討論，按需要制訂經修訂全年上限。

有關 貴集團與Indofood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ndofood之業務單位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交報告及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向 貴公司提交每月證明報告，以及 貴公司之財務團隊於收到每月證明報告後定期對有關年度餘下期間之預測交易價值進行預測計算)可促進定期溝通及向 貴公司作出匯報，使 貴公司之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適時有效地監察全年上限之動用情況。

5.2 定價政策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磋商以就該等交易協定及釐定價格時，會考慮以下程序及／或政策，並於參考一般商務條款後由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在市場內所通行者及獨立第三者獲提供或所給予之條款。

(1)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

(a) 就在市場上有可比較產品或服務之產品或服務而言：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設有Indofood集團所銷售產品及Indofood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格數據庫；
- 有關數據庫追蹤Indofood集團與競爭對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價及收費（各自涵蓋約一年時間）；
- 數據庫內之資料取自Indofood集團之內部來源（包括有關Indofood集團不同部門所進行交易之資料）及公開可取得資料；
- 在可能範圍內，追蹤競爭對手之價格乃屬於Indofood集團所銷售／提供之相同產品／服務；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競爭對手所銷售／提供之產品／服務規格會有少許不同，惟無論如何會屬相同種類及在相同市場銷售／提供；
- 持續關連交易所報之建議售價會根據（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原材料商品價格）及於比較最少兩項可比較交易（根據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後釐定；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服務費不會遜於比較交易者；及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按需要）檢視及更新有關數據庫。

- (b) 就根據特定規格製造之產品以及提供具有特定範圍之營運服務，而市場上並無可比較產品或服務而言，有關價格會參考Indofood集團之生產成本估計並加上某一公平合理之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不會低於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估計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其他供應商享有之利潤率，而有關估計乃參考其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報之售價以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與有關其他供應商之間之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之基礎計算。Indofood集團之利潤率可每季檢討，並符合向關連人士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歷史價格；及
 - (c) 就根據關連人士之銷售淨額某百分比收取之特許權或服務費用而言，有關百分比會與收取獨立第三者之百分比互相比較。有關條款可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
- (2)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吾等亦注意到，Indofood集團將進行以下投標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類似：
- (a) 要求最少兩間合資格供應商就種類及質量相同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報價，並作出比較；倘若供應商符合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就供應商規模、聲譽、服務質素、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所定之準則，則有關供應商會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人員數目超過五十人）透過與有關供應商對話及會面，根據該等準則評估供應商。對合資格供應商之審視會每季進行。大部份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人士；
 - (b) 審閱及評估每份報價，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有關產品或服務各自之規格及範圍；及
 - (c) 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最佳之價格及服務。

- (3) 有關由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並無替代品及市場上並無可比較產品或服務者，於釐定價格時會參考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在進行價格及成本分析時，Indofood集團會：
- (a) 透過分銷渠道及公開可得資料從有關市場收集歷史價格數據以監察市場內之歷史價格趨勢、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預算價格及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差異之原因；
 - (b) 根據Indofood之數據庫所載Indofood本身之生產成本資料以及對材料成本之估計，收集有關生產成本組成部份及供應商之增值鏈（尤其是主要材料）之詳細資料；
 - (c) 收集有關市場內供應及需求情況之資料；及
 - (d) 將每個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給予彼等之其他客戶之報價與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互相比較。
- (4) 有關涉及租賃土地財產之該等交易，租金及條款乃參考第三者地產代理公司所提供之獨立報價以及於相同時段在相同地區類似土地財產之市場條款而釐定，或價格應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就有關物業所作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吾等知悉，各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所屬之有關業務單位每季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則每月更新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以考慮就個別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按上文「5.1 監察全年上限之動用情況」分節內所述，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會整理各業務單位所提交之每月報告及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 貴公司供其給予意見。再者，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有關 貴集團與Indofood集團之其他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程序，尤其是(i)就銷售產品／服務而言，對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或如無可比較產品／服務，定價包含之利潤率不低於Indofood集團按市場上類似種類產品所收取之利潤率計算得出之平均利潤率；(ii)就購買產品／服務而言，進行投標程序，以及對至少兩份由合資格供應商就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產品或服務所發出之報價進行比較；(iii) 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及(iv)就租賃交易而言，參考第三者房地產代理公司所發出之獨立報價或獨立估值師所出具之估值報告；及(v)上述所涉及之相關定期檢討，已證明Indofood集團在市場上獲取定價資料及定期評價及檢討所銷售／購買產品／服務之定價之慣例，從而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有關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無論如何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在市場內所通行者或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

基於上述討論，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工作有效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按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現有之麵食業務交易、現有之種植園業務交易、現有之分銷業務交易及現有之麵粉業務交易)均為：(1)與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2)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以對Indofood集團而言為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得之條款而訂立；(3)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及(4)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現有之麵食業務交易、現有之種植園業務交易、現有之分銷業務交易及現有之麵粉業務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之方式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公司於各項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之麵食協議、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種植園協議、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分銷協議及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麵粉協議期限內之各個財政年度，相關交易將須分別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之條文規定，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內確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該等交易均為：

- (1) 與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獲得（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致函（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倘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並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並無超出其先前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設有足夠之程序及安排，以確保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將按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務條款之條款進行。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各項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均符合Indofood集團所採納之業務擴展策略，並預期將促進Indofood集團之業務增長；
- 麵食協議、種植園協議、分銷協議及麵粉協議所訂定之相關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 按上文「5. 內部監控程序」及「6. 上市規則之規定」兩節所討論，已設有監控及審閱程序及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方面之利益；及
- 各項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之相關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鑑於上文詳細討論之因素，其水平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吾等認為，麵食協議、種植園協議、分銷協議及麵粉協議將與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連同相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全年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譚思嘉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其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企業活動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林逢生	1,925,474,957 ^{(C)(i)}	44.32	—
彭澤仁	70,493,078 ^{(P)(ii)}	1.62	—
楊格成	8,385,189 ^{(P)(iii)}	0.19	—
謝宗宣	446,535 ^(P)	0.01	5,167,600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2,946,559 ^{(P)(iv)}	0.07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88,652 ^{(P)(v)}	0.05	—
范仁鶴	2,088,652 ^{(P)(vi)}	0.05	—
李夙芯	893,070 ^(P)	0.02	3,828,000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逢生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3.84%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20.1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林逢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 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6.16%權益則由已故的林文鏡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 及林宏修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12.12%及4.04%。
- (ii) 其包括彭先生於29,033,817股已轉讓至家族信託之股份權益。
- (iii) 其包括楊先生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而授出之4,830,849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梁太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范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證券好倉

- 彭澤仁擁有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之30,842,404股(0.10%)*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50,194股(0.11%)*PLDT Inc. (「PLDT」) 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 (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4,655,000股(0.09%)*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1,603,465股(0.08%)*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40,000股 (少於0.01%)*Manila Electric Company之普通股^(P)，以及於RHI擁有61,547股 (少於0.01%)*普通股^(P)。
- 楊格成擁有54,313股(0.02%)*PLDT之普通股^(P)及61,547股 (少於0.01%)*RHI之普通股^(P)。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之權益、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137,445,930股(81.49%)*IndoAgri股份之權益以及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SIMP股份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78.85%)*SIMP股份之權益。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身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亦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若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等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位
林逢生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謝宗宣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林宏修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者）。

5. 在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利益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林先生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部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A.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財產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J. Central Asia Raya (「CA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總額:					36.5

B.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AIBM*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AIBM*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AIBM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AIBM*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飲料產品予FFI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AIBM*	PT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使用PT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AIBM*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AIBM*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AIBM*	L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銷售飲料產品予LS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總額:					33.2

* AIBM與(其中包括)PT Indofood Anugerah Sukses Barokah合併後, 已接手該等協議。

C.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Indolakto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Indolakto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LS銷售產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Indolakto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產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Indolakto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FFI銷售產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總額：					32.7

D.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為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話中心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採用PT Data Arts Xperience提供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PopBox Asi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於PT PopBox Asia之儲物櫃進行品牌活動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總額：					6.4

E. 有關Indofood集團嬰兒紙尿片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Indo Oji Sukses Pratama (「IOSP」)	L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OSP向LS銷售製成品	-	-	17.6
IOSP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OSP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	1.7
IOSP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OS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	-	108.5
IOSP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OS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	-	8.6
IOSP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OSP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	0.2
總額:					136.6

F.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SRC」)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RC向FFI出售紙箱包裝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Indofood/ICBP	NIC,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NIC銷售包裝材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Indofood/ICBP	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包裝材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Indofood/ICBP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總額:					13.1

G. 有關Indofood集團零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ICBP餅乾部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餅乾部向FFI出售餅乾碎屑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I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廢料產品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ICBP餅乾部	Shanghai Resource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餅乾部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餅乾產品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總額：					3.7

H. 有關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向AIM租用物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AIM	PT Central Asia Finansial，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entral Asia Finansial向AIM租用物業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
AIM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DP向AIM租用物業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向AIM租用物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AIM	CA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AIM租用物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0.4
AIM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向AIM租用物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AIM	Bank INA Persad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ank INA Persada向AIM租用物業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6
AIM	PT Cyberindo Mega Persad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yberindo Mega Persada向AIM租用物業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總額：					3.3

I.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	IGER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IGER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總額：					40.0

J. 有關Indofood集團贊助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Citra Swara Kreasindo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為PT Citra Swara Kreasindo之活動提供品牌贊助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總額：					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及
- (b) 概無董事在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6.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一段所述之專家：

- (a) 概無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概無在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及
- (c) 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本通函，其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李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a) 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10至12頁所述之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
- (b) 建議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12頁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之初稿；
- (c) 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20至21頁所述之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
- (d) 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36頁所述之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
- (e) 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54頁所述之現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麵粉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1至8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3至177頁；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至松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四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麵食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0至12頁所載的A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2.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種植園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0至21頁所載的B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分銷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36頁所載的C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及

4.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麵粉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54頁所載的D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網址為www.hkexnews.hk)，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www.firstpacific.com)。
4. 若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本公司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由代表，則上述出席者中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一位方有權就其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應顧及自身情況。
8.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